



联合国

#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 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12 年工作报告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23 号

请回收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23 号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  
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12 年工作报告



联合国 • 2012 年，纽约



##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2012年7月2日]

## 目录

章次	页次
送文函 .....	v
一. 特别委员会的建立、组织和活动 .....	1
A. 特别委员会的建立 .....	1
B. 特别委员会 2012 年会议开幕及选举主席团成员 .....	2
C. 工作安排 .....	3
D. 特别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 .....	3
E. 适用《宣言》的领土名单问题 .....	4
F. 审议其他事项 .....	8
1. 会员国遵行《宣言》和其他有关非殖民化问题的决议的情况 .....	8
2. 在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一系列会议的问题 .....	8
3.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	8
4. 文件管制和限制 .....	9
5. 管理国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及提供合作 .....	9
6. 非自治领土代表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	9
7. 派代表出席政府间组织及其他组织的讨论会和大小会议 .....	9
8. 声援非自治领土人民团结周 .....	10
9. 特别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	10
10. 其他问题 .....	10
G. 同联合国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关系 .....	10
H. 工作的审查 .....	11
I. 今后的工作 .....	11
J. 2012 年届会闭幕 .....	13
二. 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 .....	14

三.	传播非殖民化信息 .....	15
四.	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的问题 .....	16
五.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	18
六.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	19
七.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	20
八.	直布罗陀、新喀里多尼亚和西撒哈拉 .....	21
	A. 直布罗陀 .....	21
	B. 新喀里多尼亚 .....	21
	C. 西撒哈拉 .....	21
九.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 .....	23
十.	托克劳 .....	24
十一.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 .....	25
十二.	建议 .....	28
	决议草案一.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	28
	决议草案二.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	29
	决议草案三.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	31
	决议草案四.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	34
	决议草案五. 托克劳问题 .....	37
	决议草案六.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的问题 .....	39
	决议草案七. 传播非殖民化信息 .....	53
	决议草案八.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	55
附件		
一.	2012年特别委员会文件一览表 .....	58
二.	2012年5月30日至6月1日在基多举行的关于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执行情况的太平洋区域讨论会 .....	60

---

送文函

[2012年6月30日]

纽约

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

秘书长先生

谨转递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按照大会 2011 年 12 月 9 日第 66/91 号决议的规定向大会提出的报告。本报告载述特别委员会 2012 年的工作情况。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  
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

迭戈·莫雷洪(签名)





## 第一章

### 特别委员会的建立、组织和活动

#### A. 特别委员会的建立

1. 秘书长在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工作安排的说明第 2 至 8 段中,详细说明了特别委员会的建立和历史(见 A/AC. 109/2012/L. 1)。

2.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在审议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66/23)后,通过了第 66/91 号决议。大会在其中核可特别委员会 2011 年的工作报告,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的途径,立即充分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并在所有尚未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的领土内,开展大会为第二和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核可的行动。此外,大会重申向各领土派遣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领土情况及其居民的期望和愿望的有效办法,吁请各管理国继续与特别委员会合作,以便特别委员会履行其任务,并为视察团前往领土提供便利。大会又吁请所有管理国为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提供全面合作,并正式参与特别委员会的未来届会。

3. 除了第 66/91 号决议之外,大会还通过了与 2011 年特别委员会审议的特定项目有关的 10 项其他决议和一项决定。兹将这些决议和决定表列如下。

#### 1. 关于特定领土的决议和决定

##### 决议

领土	决议编号	通过日期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	58/316 <sup>a</sup>	2004 年 7 月 1 日
西撒哈拉	66/86	2011 年 12 月 9 日
新喀里多尼亚	66/87	2011 年 12 月 9 日
托克劳	66/88	2011 年 12 月 9 日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科斯和凯科斯群岛、美属维尔京群岛	66/89 A 和 B	2011 年 12 月 9 日

<sup>a</sup> 依照 2004 年 7 月 1 日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第 4(b)段,该项目应在议程上保留,接会员国通知予以审议。

##### 决定

领土	决定编号	通过日期
直布罗陀	66/522	2011 年 12 月 9 日

## 2. 关于其他项目的决议

标题	决议编号	通过日期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66/82	2011年12月9日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66/83	2011年12月9日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联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66/84	2011年12月10日
会员国向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66/85	2011年12月9日
传播非殖民化信息	66/90	2011年12月9日

## 3. 与特别委员会工作有关的其他决议和决定

4.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通过的与特别委员会工作有关并经其考虑的其他决议和决定，均见秘书长关于特别委员会工作安排的说明(A/AC.109/2012/L.1)。

## 4. 特别委员会的成员

5. 截至2012年1月1日，特别委员会由下列29个成员国组成：安提瓜和巴布达、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智利、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多米尼克、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斐济、格林纳达、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马里、尼加拉瓜、巴布亚新几内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拉利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东帝汶、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B. 特别委员会2012年会议开幕及选举主席团成员

6. 2012年2月23日，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宣布会议开幕，并代表秘书长宣读发言稿。

7.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一致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迭戈·莫雷洪(厄瓜多尔)

副主席：

佩德罗·努涅斯·莫斯克拉(古巴)

谢科·图雷(塞拉利昂)

报告员：

巴沙尔·贾法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C. 工作安排

8. 特别委员会在 2012 年 2 月 23 日第 1 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关于工作安排的建议，决定主席团作为委员会唯一附属机构的安排维持不变。委员会还决定通过主席所提有关项目分配和审议程序的建议(见 A/AC.109/2012/L.2)。在同次会议上，主席就工作安排发了言(见 A/AC.109/2012/SR.1)。

9.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阿塞拜疆和西班牙作为观察员参加特别委员会 2012 年届会。

## D. 特别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

10. 特别委员会决心继续在全体成员充分和密切合作下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合理安排其工作。因此，如下文所示，特别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得以尽量减少正式会议次数，尽可能举行非正式会议和通过特别委员会主席团成员进行广泛协商。

### 1. 特别委员会

11. 在 2012 年期间，特别委员会在总部举行了 11 次会议，详情如下：

(a) 届会第一期会议：第 1 次会议，2 月 23 日；第 2 次会议，4 月 19 日。

(b) 届会第二期会议：第 3 次会议，6 月 11 日；第 4 次会议，6 月 14 日；第 5 次会议，6 月 15 日；第 6 次和第 7 次会议，6 月 18 日；第 8 次会议，6 月 19 日；第 9 次会议，6 月 20 日；第 10 次会议，6 月 21 日；第 11 次会议，6 月 22 日。

12. 在本届会议期间，特别委员会在全体会议上审议了下列问题，并就此通过决定如下：

问题	会议	决定
传播非殖民化信息	第 3 次	第十二章，决议草案七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第 3 次	第十二章，决议草案一
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和特派团的问题	第 3 次	第四章，第 82 段
直布罗陀	第 5 次	第八章，第 104 段
特别委员会 2011 年 6 月 20 日关于波多黎各的决定	第 7 次	第一章，第 22 段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的问题	第 9 次	第十二章，决议草案六

问题	会议	决定
托克劳问题	第 11 次	第十二章，决议草案五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	第 4 次	第十一章，第 141 段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第 11 次	第十二章，决议草案四
西撒哈拉	第 5 次	第八章，第 113 段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第 8 次	第十二章，决议草案三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第 8 次	第十二章，决议草案二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第 8 次	第十二章，决议草案八

## 2. 附属机构

13. 特别委员会在 2 月 23 日第 1 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各項建议(见 A/AC.109/2012/L.2)，决定主席团作为委员会唯一附属机构的安排维持不变。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主席团举行了两次会议。

14. 6 月 22 日第 11 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在主席发言后，未经表决通过了关于涉及其组织事项的报告(A/AC.109/2012/L.14)。

## E. 适用《宣言》的领土名单问题

15. 特别委员会在 2 月 23 日第 1 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各項建议(见 A/AC.109/2012/L.2)，决定将斟酌情况审议适用《宣言》的领土名单问题。

16. 特别委员会在 6 月 20 日第 9 次会议上决定在下届会议上继续审议适用《宣言》的领土名单问题，但须遵照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见 A/AC.109/2012/L.14，第 9 段)。

### 特别委员会 2011 年 6 月 20 日关于波多黎各的决定

17. 特别委员会在 2 月 23 日第 1 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特别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各項建议(见 A/AC.109/2012/L.2)，决定酌情处理题为“特别委员会 2011 年 6 月 20 日关于波多黎各的决定”的项目，并在其全体会议上审议。

18. 主席在 6 月 11 日和 18 日第 3 次和第 6 次会议上提请注意从若干组织收到的来文，其中表示希望在特别委员会审议波多黎各问题时发言。特别委员会同意接

受这些要求，并在第 6 次和第 7 次会议上听取了下列有关组织代表的发言(见 A/AC.109/2012/SR.6 和 7)：

(a) 第 6 次会议：Osvaldo Toledo Martinez，波多黎各律师协会；José M. López Sierra，波多黎各非殖民化联合伙伴组织；Arturo González，波多黎各联合国委员会；Héctor Pesquera Sevillana，霍斯托西亚民族独立运动；Edgardo Román Espada，波多黎各反死刑联盟；Jesus Mangual Cruz，Andres Figueroa Cordero 基金；Benjamin Ramos Rosado，自由运动；Ismael Guadalupe Ortiz，Afirmacion Viequens 运动；Aleida Centeno，美洲法学家协会；Jan Susler，人民法律办事处；Manuel Rivera，波多黎各联合行动；Luis A. Delgado Rodríguez，争取主权自由协会联盟；Mary Anne Grady Flores，Ithaca 天主教工人组织，Vieques 支持组织；Jerry (Gerardo Lugo) Segarra，波多黎各民族党；Juan Dalmau，波多黎各独立党；Carlos Alberto Torres，美好未来组织；Francisco Velgara，波多黎各社会主义阵线；Daniel Fein，社会主义工人党；Eduardo Villanueva Muñoz，波多黎各人权委员会。

(b) 第 7 次会议：Enrique Vazquez Quintana，波多黎各主权运动联盟；Carlos M. Hernández-López，波多黎各议员；Nilda Luz Rexach，波多黎各民族文化进步组织；Jose Adames，Anacaona 文学中心；Richard López Rodríguez，Arecibeño 爱国阵线；Juan Camacho，Toabajeños 反对输油管道委员会；Iris Zavala-Martinez，妇女和新家庭中心；Paulette D'Auteuil，全国 Jericho 运动；Antonio Martorell，海滩讨论会。

19. 在 6 月 18 日第 6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也以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厄瓜多尔、尼加拉瓜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名义介绍了决议草案 A/AC.109/2012/L.7。

20. 在 6 月 18 日第 7 次会议上，埃及(以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尼加拉瓜、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厄瓜多尔代表发了言。之后，特别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AC.109/2012/L.7。

21. 在同次会议上，古巴代表发了言(见 A/AC.109/2012/SR.7)。

22. 决议草案 A/AC.109/2012/L.7 案文如下：

#### **特别委员会 2010 年 6 月 21 日关于波多黎各的决定**

特别委员会，

铭记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以及特别委员会有关波多黎各的决议和决定，

考虑到大会 2010 年 12 月 10 日第 65/119 号决议宣布 2011-2020 年期间为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

铭记特别委员会提交大会各报告所载特别委员会通过的关于波多黎各问题的 30 项决议和决定，特别是最近数年未经表决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回顾 2012 年 7 月 25 日为美利坚合众国干预波多黎各一百一十四周年，

关切地注意到，尽管最近数年来波多黎各和美国的政治代表提出了各种不同倡议，但迄今没有依照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和特别委员会有关波多黎各问题的决议和决定，开始波多黎各非殖民化进程，

强调美国急需为全面执行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以及特别委员会关于波多黎各的各项决议和决定创造必要条件，

注意到美国总统指派的波多黎各地位问题机构间工作组于 2011 年 3 月 16 日提出第三份报告，并重申波多黎各为受美国国会管辖的领土，

又注意到美洲人民玻利瓦尔联盟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在 2012 年 2 月 4 日和 5 日委内瑞拉加拉加斯会议上通过《波多黎各特别宣言》，在其中表示大力支持波多黎各人民不可剥夺的自决和充分独立的权利，提请注意波多黎各是一个有着自己明显无误的特征和历史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其主权权利因一个多世纪以来所强加的殖民统治而受到侵犯，强调波多黎各的独立事业引起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及其各对话和政治合作论坛，特别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共同体内的对话和政治合作论坛的关注，要求释放因争取波多黎各独立和自决而被定罪的政治犯，其中包括被非人道关押了 31 年的 OscarLopez 同志，

还注意到 2006 年 11 月 18 日和 19 日在巴拿马举行的、该区域 22 个国家的 33 个政党参加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声援波多黎各独立大会通过的“巴拿马宣言”；波多黎各独立问题常设委员会 2008 年 3 月 29 日于墨西哥城举行的会议重申了上述会议的结论，并注意到社会党国际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委员会 2011 年 5 月 30 日和 31 日在布卡拉曼加(哥伦比亚)会议上通过的决议，其中决定支持联合国非殖民化特别委员会吁请大会审议波多黎各的殖民情况，呼吁释放在美利坚合众国监狱服刑的 OscarLópez 和波多黎各其他爱国人士，

注意到波多黎各境内正就寻求开启波多黎各非殖民化进程的程序进行辩论，同时认识到任何解决波多黎各政治地位的倡议均应由波多黎各人民发起的这项原则，

了解到美国海军陆战队六十多年来一直在波多黎各的别克斯岛举行军事演习，对当地人民的健康、环境以及波多黎各这个城市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注意到波多黎各人民和政府一致认为，需要确保对先前用于军事演习的所有领土和设施进行清理和清污，并将其归还波多黎各人民，用于波多黎各的社会和经济发展，

又注意到别克斯岛居民控诉继续进行的轰炸和利用露天燃烧作为清理手段的行为，这些行为加剧了现有的健康和污染问题，危及平民生命，

还注意到波多黎各人民一致赞成释放波多黎各政治犯，其中有些人因争取波多黎各独立而在美利坚合众国监狱服刑超过 30 年，

注意到波多黎各人民针对争取波多黎各独立战士采取的包括镇压和恐吓的暴力行动，以及最近通过美国联邦机构解密文件获悉的这类行动表示关切，

又注意到 2009 年 7 月 11 日至 16 日在埃及沙姆沙伊赫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第十五届首脑会议最后文件、<sup>1</sup> 2012 年 5 月 7 日至 10 日在沙姆沙伊赫举行的不结盟运动协调局部长级会议和该运动的其他会议重申，波多黎各人民根据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享有自决和独立的权利；敦促美国政府承担责任，加快让波多黎各人民充分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的进程，将别克斯岛和罗斯福路海军基地的领土和被占设施归还属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民族的波多黎各人民；并鼓励联合国大会积极审议波多黎各问题的所有方面，

听取了代表波多黎各人民及其社会机构各种不同观点的声明和证词，

审议了特别委员会报告员关于涉及波多黎各的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sup>2</sup>

1. 重申波多黎各人民根据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而且该决议的基本原则适用波多黎各问题；

2. 重申波多黎各人民属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民族，有它自己的明确民族特性；

3. 再次要求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依照且全面执行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和特别委员会关于波多黎各的各项决议和决定承担责任，加快让波多黎各人民充分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的进程；

4. 注意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知名人士、政府和政治力量广泛支持波多黎各独立；

5. 再次注意到在波多黎各进行的关于建立一个能够保证波多黎各所有观点的代表充分参与的机制的辩论，其中包括根据国际法认可的非殖民化备选方案，建立一个地位问题制宪会议，同时考虑到任何解决波多黎各政治地位的倡议均应由波多黎各人民发起的原则；

6. 对针对争取独立人士采取的行动深表关切，并鼓励在有关当局的合作下以必要的严格态度对这些行动进行调查；

<sup>1</sup> A/63/965-S/2009/514，附件。

<sup>2</sup> A/AC.109/2012/L.13。

7. 请大会从综合审议波多黎各问题的所有方面；

8. 敦促美国政府按照保证波多黎各人民实现自决的合法权利和保护其人权的需要，将在别克斯岛和塞巴岛上占用的土地和设施完全归还波多黎各人民，尊重基本人权，如保健和经济发展的权利，对受先前军事演习影响地区加快进行清理和清污并承担费用，处理手段不得继续加剧其军事活动给别克斯岛居民健康和环境带来的严重后果；

9. 再次请美利坚合众国总统释放因争取波多黎各独立而在美国监狱服刑的下列波多黎各政治犯：服刑超过 30 年的 Oscar López Rivera；最近被捕的 Avelino Gonzlez Claudio 和 Norberto Gonzlez Claudio；

10. 满意地注意到特别委员会报告员遵照委员会 2011 年 6 月 20 日的决议编写的报告；

11. 请报告员在 2012 年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特别委员会提出报告；

12. 决定继续审议波多黎各问题。

## F. 审议其他事项

23. 特别委员会在 2 月 23 日第 1 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其工作安排的各項建议(见 A/AC.109/2012/L.2)，决定在委员会全体会议上审议会员国遵行《宣言》和其他有关非殖民化问题的决议的情况、在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一系列会议的问题、会议时地分配办法和下文第 24 至 37 段所列其他问题。

### 1. 会员国遵行《宣言》和其他有关非殖民化问题的决议的情况

24.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特定项目时考虑到了上文第 23 段所指的决定。

### 2. 在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一系列会议的问题

25. 特别委员会考虑到 2012 年工作方案，在 6 月 21 日第 10 次会议上审议了在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会议的问题，同时考虑到大会第 1654(XVI)号决议第 6 段和第 2621(XXV)号决议第 3(9)段的规定，其中大会授权特别委员会在有效履行职责所需的任何时候得在联合国总部以外的其他地点召开会议。特别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决定考虑接受 2013 年可能收到的邀请，并在了解此种会议的具体情况后，请秘书长按照既定程序设法提供必要的预算经费。

### 3.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26. 特别委员会回顾此前在这方面所采取的措施，决定在有效利用有限的会议资源和进一步减少所需文件方面，继续主动采取行动，即尽可能用提交文件的原语文，以非正式说明和备忘录的形式传发来文和信息材料，从而减少文件需要，为本组织节省数量可观的费用。特别委员会 2012 年印发的文件清单载列在本报告附件一。



27. 特别委员会在 6 月 21 日第 10 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项目，并注意到在这一年中，委员会严格遵守了大会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决议规定的指导方针，特别是第 66/233 号决议。委员会通过有效地组织工作方案和广泛进行磋商，力求尽量减少其正式会议的次数。特别委员会决定，鉴于 2013 年的可能工作量，考虑按下列日程举行会议：(a) 全会：2 月/3 月(视需要)；6 月/7 月(至多 15 次会议：每周 6-8 次会议)；(b) 主席团(2 月至 7 月：10 次会议)。但有一项了解，即这项方案不排除在需要时召开任何特别会议的可能性，而且在 2013 年年初，特别委员会可能根据任何新的事态发展而对已排定的会议再加审查。特别委员会决定，在履行其任务规定时，尽量减少会议次数，除非大会另有指示。

#### 4. 文件管制和限制

28. 特别委员会在 6 月 21 日第 10 次会议上指出，在这一年期间，委员会遵照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第 34/50 号、第 39/68 号、第 51/211 B 号、第 65/245 号和第 66/233 决议，采取了进一步措施管制和限制文件。特别委员会依照限制文件的目标，决定继续精简其提交给大会的报告。

#### 5. 管理国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及提供合作

29. 遵照大会有关各项决议的规定，法国和新西兰代表团以管理国代表的身份，继续按照既定程序参加特别委员会的有关工作(见第八章 B 和第十章)。

3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两国代表团没有正式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sup>3</sup>

31. 在与此相关的方面，特别委员会在 6 月 11 日第 3 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的决议。特别委员会吁请各管理国根据联合国有关非殖民化问题的各项相关决议同联合国合作或继续合作，为联合国视察团进入它们所管理的领土提供便利(见下文第 82 段)。

#### 6. 非自治领土代表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32. 特别委员会在 6 月 21 日第 10 次会议上审议了非自治领土代表参与其工作的问题，并决定建议应继续由联合国根据经委员会修订并经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核可的准则，偿付与非自治领土代表参与其工作有关的开支，为这些代表在总部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提供便利。

#### 7. 派代表出席政府间组织及其他组织的讨论会和大小会议

33. 特别委员会在 6 月 21 日第 10 次会议上决定向大会建议，由特别委员会继续派代表出席由联合国各机构和在非殖民化领域积极展开活动的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举办的讨论会和大小会议。根据 2012 年 2 月 23 日的决定(见

<sup>3</sup> 对于它们不参加审议的解释，见 A/47/86 和 A/41/23 号文件，第一章，第 76 和 77 段。

A/AC.109/2012/SR.1)，委员会将授权其主席酌情进行协商，讨论在接受邀请后参加会议及代表级别的问题。根据既定惯例并按照轮流原则，主席将与主席团成员协商，然后由主席团成员与各自区域集团的委员会成员协商。主席还将与其区域集团没有代表参加主席团的有关委员会的成员协商。特别委员会还决定建议大会为2013年的这类活动核拨适当的预算经费。

#### 8. 声援非自治领土人民团结周

34. 特别委员会在6月21日第10次会议上结合审议太平洋区域讨论会报告的工作，审议了声援非自治领土人民团结周这个问题(见第二章和附件二)。

#### 9. 特别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35. 特别委员会在2月23日第1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其工作安排的各项建议(见A/AC.109/2012/L.2)，并按照关于大会程序和组织合理化的大会第34/401号决定第31段的规定以及遵照特别委员会2005年倡导的做法，决定继续按照大会的格式拟订决定并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出这些决定。

36. 特别委员会在6月21日第10次会议上根据主席的建议，授权报告员按照既定惯例和程序将委员会报告直接提交大会。

#### 10. 其他问题

37. 特别委员会在2月23日第1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其工作安排的各项建议(见A/AC.109/2012/L.2)，决定在审查特定领土情况时，考虑秘书长关于特别委员会工作安排的说明(见上文，第3段)中所列大会各项决议与一项决定的有关规定。在全体会议审议特定领土和其他项目时已考虑这些决议和这项决定。

### G. 同联合国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关系

38. 结合特别委员会审议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宣言》情况的工作，并根据大会第66/84号决议第21段关于这个项目的规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与特别委员会主席进行了磋商，以便考虑采取适当的措施，协调各专门机构在实施大会各项有关决议方面的政策与活动(见E/2012/47)。特别委员会对这一问题的审议经过载于本报告第六章。

39. 在这一年里，特别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向非自治领土人民提供援助的各项决定。这些决定都反映在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中(见第十二章)。

40. 特别委员会考虑了人权理事会第十二届会议的有关决议和决定，并继续注意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工作。

41. 特别委员会铭记其以往关于同不结盟国家运动、非洲联盟、加勒比共同体和太平洋岛屿论坛经常保持联系、以协助它有效履行任务的各项决定，同往年一样，密切注意这些政府间组织的工作。

42.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大会第 66/90 号和第 66/91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继续密切注意对非殖民化领域特别关切的非政府组织的活动(见 A/AC.109/2012/18 和上文第 18 段)。特别委员会的有关决定列在本报告第十二章。

43. 特别委员会考虑到《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大会第 2106 A(XX)号决议，附件)第 15 条的有关规定，继续监测各领土内的有关事态发展。

## H. 工作的审查

44. 特别委员会在 2012 年继续积极推行 1991 年开始的改革进程。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出有关 12 个领土的建议已合并成两项决议(见第十二章，决议草案五和六)。

45. 特别委员会还审议了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非自治领土情报、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和特派团问题、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组织执行《宣言》的情况以及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等事项并提出了建议。

46. 如本报告第二章指出，特别委员会于 2012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1 日在基多举办了一次太平洋区域讨论会，与会者审议了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目标和预期成绩。

47. 关于宣传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的工作这项问题，特别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关于传播非殖民化信息的决议，建议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采取行动(见第十二章，决议草案七)。

48. 特别委员会还继续审查适用《宣言》的领土清单。至于其 2011 年 6 月 20 日关于波多黎各问题的决定，特别委员会听取了一些相关组织代表的发言，并就此事通过了一项决议。该决议载于上文第 22 段。

## I. 今后的工作

49. 依照大会 1961 年以来赋予它的任务并遵照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可能作出的进一步指示，特别委员会打算在 2013 年继续努力，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将根据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拟定的订正行动计划，迅速终结殖民主义。

50. 为了履行其责任，特别委员会将不断审查各非自治领土的情况，检查每一个领土的事态发展对其政治进展的影响，审查各会员国，特别是各管理国遵守联合国各项有关决定和决议的情况，争取各领土的代表，这些领土的非政府组织和专家提供投入，邀请他们出席其会议和区域讨论会并访问这些领土以收集第一手资料。

51. 2013 年，特别委员会打算继续并加紧同各管理国的对话与合作，以期各特定领土的非殖民化逐个拟定工作方案，取得管理国的同意并使各领土的代表参与

每个阶段的讨论，从而促进非殖民化事业。特别委员会成员尤其因法国和新喀里多尼亚、新西兰和托克劳之间在每个谈判阶段的出色合作而受到鼓舞。

52. 特别委员会将继续举办区域讨论会，以评估、收受和传播关于领土情况的信息，以促进执行其任务。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将于 2013 年在加勒比区域举办一次讨论会。

53. 特别委员会将继续寻求各管理国的合作，让其协助前往它们所管理的领土的联合国视察团和特派团。特别委员会继续高度重视视察团，将之作为一种手段，充分收集关于各领土情况以及关于人民对其未来地位的愿望和期望的第一手资料。此外，视察团对发展非殖民化的行动计划以及观察自决行动至关重要。特别委员会将探讨是否可能把派往某些领土的视察团同区域讨论会合并，以便充分利用现有资源。

54. 委员会将继续利用各种机会，例如区域讨论会以及视察团和特派团，传播关于委员会活动及各领土的资料，以鼓动世界舆论，支持和协助领土人民迅速终结殖民主义，并与秘书处新闻部一起，为要求获得有关自决备选方案的资料的各项领土拟订方案。

55. 特别委员会将继续关注余下的非自治领土所面临的特殊问题。特别委员会知道，除了发展中国家面临的普遍问题外，这些领土还由于种种相互作用的因素而受到影响，例如面积小、地处偏远、地域分散、易遭受自然灾害、生态系统脆弱、运输和通信方面的限制、远离市场中心、国内市场非常有限、自然资源匮乏、易受毒品贩运、洗钱和其他非法活动的影响。特别委员会将继续建议采取各项措施，促进这些领土的脆弱经济能持续均衡地发展，增加援助促进经济所有部门的发展。

56. 特别委员会打算继续密切注视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和区域机构执行《宣言》的情况。特别委员会将继续采用委员会主席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举行磋商的做法，以协助切实有效地执行联合国各机构的决定，促进各专门机构和区域组织合作，向某一特定区域内的非自治领土提供援助。

57. 特别委员会还努力贯彻大会的要求，便利非自治领土参与各机构和组织的有关大小会议的工作，使领土能从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的有关活动中获益。

58. 特别委员会打算考虑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继续与有关国家合作，确保这些领土人民的利益受到保护。

59. 根据大会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各项决议的规定，同时考虑到往年的经验以及 2013 年可能的工作量，特别委员会已核定 2013 年暂定会议方案，建议大会核准。

60. 特别委员会建议，大会在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审查《宣言》的执行情况这项问题时，不妨考虑委员会在本报告有关章节所述的各项建议，特别是不妨赞同本节所列的各项提案，以便使委员会能够执行它所设想的 2013 年任务。特别委员会建议大会再次向各管理国发出呼吁，请它们依照各有关领土人民自由表示的意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执行《宣言》和联合国有关决议。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建议大会请尚未参与委员会工作的管理国在委员会执行任务时参与委员会的工作，尤其是积极参与涉及其各自管理的领土的工作。特别委员会又建议大会继续邀请管理国准许有关领土的代表参加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和特别委员会对有关其各自领土的项目的讨论。此外，大会不妨再次呼吁各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遵守大会在有关决议中向它们提出的各项要求。

61. 特别委员会建议大会在核可上述工作方案时，拨供充裕经费作为特别委员会设想的 2013 年活动的费用。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注意到，2013-2014 两年期方案预算根据 2012 年核可活动的数量编列特别委员会 2013 年工作方案的资源，但不影响大会将在第六十七届会议上作出的决定。据此，特别委员会的理解是，如果在 2013-2014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所列款额外需要更多的经费，所需追加经费的提案将提交大会核准。最后，特别委员会表示希望秘书长考虑到大会所指定的各项任务以及因本年所作决定而可能产生的任务，继续向特别委员会提供执行任务所需的一切设施和人员。

#### J. 2012 年届会闭幕

62. 在 6 月 22 日第 11 次会议上，代理主席在特别委员会 2012 年届会闭幕时发言(见 A/AC.109/2012/SR.11)。

## 第二章

### 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

63. 特别委员会在 2012 年 2 月 23 日第 1 次会议上，核可了特别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年度工作安排的建议(见 A/AC.109/2012/L.2)，决定酌情将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问题分配给特别委员会全体会议。

64. 特别委员会在 4 月 19 日、6 月 19 日和 21 日第 2、8 和 10 次会议上，审议了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以及关于审议第三个国际十年的目标和预期成绩的太平洋区域讨论会的问题。

65. 特别委员会收到了太平洋区域讨论会的准则和议事规则(A/AC.109/2012/17)。

66. 在 4 月 19 日第 2 次会议上，主席发言之后，特别委员会核可了特别委员会出席太平洋比区域讨论会的官方代表团的组成(见 A/AC.109/2012/SR.2)。

67. 特别委员会在 6 月 19 日第 8 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主席提交的题为“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 A/AC.109/2012/L.9。

68. 决议草案 A/AC.109/2012/L.9 的案文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方式载于本报告(见第十二章，决议草案八)。

69. 在 6 月 21 日第 10 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主席提请注意太平洋区域讨论会的报告草稿；该报告草稿已作为非正式文件分发给特别委员会成员。

70.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太平洋区域讨论会的报告草稿，并决定将其作为附件列入向大会提交的报告(见附件二)。

## 第三章

### 传播非殖民化信息

71. 特别委员会在 2012 年 6 月 11 日第 3 次会议上审议了传播非殖民化信息的问题。
72.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考虑了大会有关决议的规定，特别包括关于传播非殖民化信息的第 66/90 号决议和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第 66/91 号决议的规定。
73. 在第 3 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与秘书处新闻部和政治事务部的代表进行了磋商(见 A/AC.109/2012/SR.3)。
74. 也在第 3 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主席提请注意秘书长关于传播非殖民化信息的报告(A/AC.109/2012/18)和主席就此项目提交的决议草案(A/AC.109/2012/L.4)。
75.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AC.109/2012/L.4。
76. 决议草案 A/AC.109/2012/L.4 的案文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方式载于本报告(见第十二章，决议草案七)。

## 第四章

### 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的问题

77. 特别委员会在 2012 年 6 月 11 日第 3 次会议上审议了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的问题。

78.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考虑了大会有关决议的规定，特别包括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第 66/91 号决议以及有关特定领土的第 66/89 A 和 B 号及第 66/88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

79. 此外，特别委员会考虑到大会第 66/90 号和第 66/91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以及特别委员会以往关于这个问题的决定，审议了提交给它的特定领土的情况。

80. 在 6 月 11 日第 3 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关于该项目的决议草案 (A/AC. 109/2012/L. 5)。

81.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AC. 109/2012/L. 5。

82. 决议草案 A/AC. 109/2012/L. 5 的案文如下：

#### 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和特派团的问题

特别委员会，

审议了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和特派团的问题，

回顾大会和特别委员会的有关决议和决定，其中请各管理国同联合国充分合作，接受视察团进入它们所管理的领土，

念及联合国视察团是评估这些领土的状况和查明这些领土人民对领土未来地位的愿望和意愿的有效途径，

意识到联合国视察团加强了联合国的能力以协助非自治领土的人民达到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 号决议中《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大会其他有关决议及《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中所载的目标，<sup>4</sup>

满意地回顾联合国应管理国新西兰的邀请，分别于 2006 年 2 月和 2007 年 10 月派遣一个特派团观察托克劳的全民投票，<sup>5</sup>

<sup>4</sup> 见第 65/119 号决议。

<sup>5</sup> 见 A/AC. 109/2006/20 和 A/AC. 109/2007/19。



又满意地回顾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供合作，为 2006 年 4 月应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领土政府请求前往访问的联合国特派团<sup>6</sup>提供便利，

回顾美属萨摩亚和安圭拉两个领土政府曾表示希望特别委员会派遣视察团的愿望和这一愿望的重要性，

1. 强调有必要根据联合国有关非殖民化问题的各项决议和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sup>4</sup>行动计划，定期向各非自治领土派遣视察团，以为这些领土充分、迅速和有效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提供便利；

2. 吁请尚未同联合国合作的各管理国根据联合国有关非殖民化问题的各项相关决议同联合国合作或继续合作，为联合国视察团进入它们所管理的领土提供便利；

3. 请各管理国与特别委员会充分合作，探讨派遣视察团或特派团的可能性，以促进大会的非殖民化任务；

4. 请主席继续同有关管理国协商，并就协商结果向特别委员会提出报告。

---

<sup>6</sup> 见 A/AC.109/2007/5。

## 第五章

###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83. 特别委员会在 2012 年 6 月 19 日第 8 次会议上审议了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的问题。

84.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考虑到大会有关决议的规定，特别是关于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的第 66/83 号决议和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第 66/91 号决议。此外，特别委员会还考虑到其他有关政府间机构的相关文件，并在决议草案 A/AC.109/2012/L.11 的序言部分最后一段提到这些文件。

85. 在第 8 次会议上，主席还提请注意关于该项目的决议草案 (A/AC.109/2012/L.11)。

86.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AC.109/2012/L.11。

87. 决议草案 A/AC.109/2012/L.11 的案文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方式载于本报告 (见第十二章，决议草案二)。

## 第六章

###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88. 特别委员会在 2012 年 6 月 19 日第 8 次会议上审议了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这一问题。

89. 特别委员会审议该项目时，考虑了大会关于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第 66/84 号决议的规定。大会在该决议第 24 段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特别委员会还考虑了大会就此主题通过的所有其他决议，包括大会宣布 2011-2020 年为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第 65/119 号决议。

90. 特别委员会还考虑了其他有关政府间机构的相关文件。决议草案 A/AC.109/2012/L.10 序言部分第 5 段提到这些文件。

91. 在第 8 次会议上，主席还提请注意秘书长关于该项目的报告(A/67/64)、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就其执行《宣言》的有关活动提供的资料(见 E/2012/47)以及关于该项目的决议草案(A/AC.109/2012/L.10)。

92.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AC.109/2012/L.10。

93. 决议草案 A/AC.109/2012/L.10 的案文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方式载于本报告(见第十二章，决议草案三)。

## 第七章

###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94. 特别委员会在 2012 年 6 月 11 日第 3 次会议上审议了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的问题。

95.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一项目时，考虑了大会关于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及有关问题的决议，尤其是第 1970(XVIII)号决议和第 66/82 号。大会第 1970(XVIII)号决议除论及其他事项外，决定解散非自治领土情报委员会，将其部分任务移交给特别委员会。大会在第 66/82 号决议第 4 段中，请特别委员会继续按照既定程序执行第 1970(XVIII)号决议交付的任务。此外，特别委员会还考虑到大会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第 66/91 号决议以及关于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第 65/119 号决议的各项有关规定。

96. 在第 3 次会议上，主席还提请注意秘书长关于该项目的报告(A/67/71)，其中载列各管理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关于各自管理的领土的情报的日期，并提请注意关于该项目的决议草案(A/AC.109/2012/L.3)。

97.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AC.109/2012/L.3。

98. 决议草案 A/AC.109/2012/L.3 的案文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方式载于本报告(见第十二章，决议草案一)。

## 第八章

### 直布罗陀、新喀里多尼亚和西撒哈拉

99.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直布罗陀、新喀里多尼亚和西撒哈拉的问题时，考虑了大会第 66/86 号和第 66/87 号决议及第 66/522 号决定，以及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

#### A. 直布罗陀

100. 特别委员会在 2012 年 6 月 15 日第 5 次会议上审议了直布罗陀问题。

101.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收到了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其中载有该领土的新情况(A/AC.109/2012/14)。

102. 在第 5 次会议上，西班牙代表发了言(见 A/AC.109/2012/SR.5)。

103. 在同次会议上，根据会议开始时作出的决定，直布罗陀反对党领导人 Fabian Picardo 发了言(见 A/AC.109/2012/SR.5)。

104. 根据主席的提议，特别委员会决定在下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并将有关文件提交大会，以便利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审议这个问题，但需遵循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在这方面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

#### B. 新喀里多尼亚

105. 特别委员会在 2012 年 6 月 22 日第 11 次会议上，审议了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106. 在第 11 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秘书处编写的关于该项目的工作文件(A/AC.109/2012/15)以及斐济和巴布亚新几内亚提交的关于该项目的决议草案(A/AC.109/2012/L.12)。

107. 在同次会议上，斐济代表也以巴布亚新几内亚的名义介绍了决议草案 A/AC.109/2012/L.12。

108. 也在第 11 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AC.109/2012/L.12。

109. 决议草案 A/AC.109/2012/L.12 的案文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方式载于本报告(见第十二章，决议草案四)。

#### C. 西撒哈拉

110. 特别委员会在 2012 年 6 月 15 日第 5 次会议上审议了西撒哈拉问题。

111.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收到了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其中载有该领土的新情况(A/AC.109/2012/16)。

112. 在第 5 次会议上，根据会议开始时作出的决定，特别委员会同意听取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波利萨里奥阵线)的 Ahmed Bo 联合王国 hari 发言的请求。他发了言(见 A/AC.109/2012/SR.5)。

113. 在同次会议上，根据主席的提议，特别委员会决定将有关文件提交大会，以便利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审议这个问题，但需遵循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在这方面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

## 第九章

###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

114. 特别委员会在2012年6月20日和22日第9和第11次会议上审议了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的问题。

115.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考虑了大会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第66/91号决议的规定和大会通过的关于这些领土的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

116. 有关管理国联合王国和美国的代表团没有参加特别委员会对其管理下的领土的审议工作。

117.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些项目时，收到了秘书处编写的关于这些领土的工作文件(A/AC.109/2012/2-11和13)。

118. 在6月20日第9次会议上，根据在第3次会议上作出的决定，Josephine Gumbs-Connor 就安圭拉问题发了言(见A/AC.109/2012/SR.9)。

119. 也在第9次会议上，根据在第3次会议上作出的决定，Julian Aguon 就关岛问题发了言(见A/AC.109/2012/SR.9)。

120. 在同次会议上，根据在第3次会议上作出的决定，Alpha Gibbs 就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问题发了言(见A/AC.109/2012/SR.9)。

121. 在第9次会议上，主席发了言，介绍了有关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的综合决议草案(A/AC.109/2012/L.8)(见A/AC.109/2012/SR.9)。

122.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AC.109/2012/L.8。

123. 在第11次会议上，根据在第3次会议上作出的决定，Benjamin Roberts 就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问题发了言(见A/AC.109/2012/SR.11)。

124. 决议草案A/AC.109/2012/L.8的案文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方式载于本报告(见第十二章，决议草案六)。

## 第十章

### 托克劳

125. 特别委员会在 2012 年 6 月 22 日第 11 次会议上审议了托克劳问题。
126.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收到了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其中载有该领土的新情况(A/AC.109/2012/1)。
127. 在第 11 次会议上，经特别委员会同意，托克劳乌卢和托克劳行政长官发了言(见 A/AC.109/2012/SR.11)。
128. 在同次会议上，斐济代表(也以巴布亚新几内亚的名义)介绍了决议草案 A/AC.109/2012/L.15。
129. 也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AC.109/2012/L.15。
130. 决议草案 A/AC.109/2012/L.15 的案文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方式载于本报告(见第十二章，决议草案五)。



## 第十一章

###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

131. 2012年6月14日和15日,特别委员会在第4次和第5次会议上审议了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132.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一项目时,考虑了第58/316号决议附件第4(b)段以及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
13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收到了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其中载有该领土的新情况(A/AC.109/2012/12)。
134. 在第4次会议上,主席通知特别委员会,阿根廷、巴西、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墨西哥、巴拿马、巴拉圭、秘鲁和乌拉圭代表团请求参加委员会对该项目的审议。委员会决定接受它们的请求。
135. 在同次会议上,根据第3次会议作出的决定,福克兰群岛立法委员会的Roger Edwards和Michael Summers发了言,Alejandro Betts和Marcelo Luis Vernet也发了言(见A/AC.109/2012/SR.4)。
136. 也在同次会议上,智利代表(也以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古巴、厄瓜多尔、尼加拉瓜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名义)介绍了关于该项目的决议草案(A/AC.109/2012/L.6)。
137. 也在第4次会议上,阿根廷总统发了言(见A/AC.109/2012/SR.4)。
138. 在同次会议上,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古巴、俄罗斯联邦、巴西、中国、尼加拉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塞拉利昂和巴布亚新几内亚(见A/AC.109/2012/SR.4)。
139. 也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AC.109/2012/L.6。
140. 在6月15日第5次会议上,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印度尼西亚、科特迪瓦、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巴拉圭、乌拉圭、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秘鲁和哥伦比亚代表发了言(见A/AC.109/2012/SR.5)。
141. 决议草案A/AC.109/2012/L.6的案文如下:

####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特别委员会,

审议了马尔维纳斯(福克兰)群岛问题,

认识到维持殖民地状态不符合联合国普遍和平的理想,

回顾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1965 年 12 月 16 日第 2065(XX)号、1973 年 12 月 14 日第 3160(XXVIII)号、1976 年 12 月 1 日第 31/49 号、1982 年 11 月 4 日第 37/9 号、1983 年 11 月 16 日第 38/12 号、1984 年 11 月 1 日第 39/6 号、1985 年 11 月 27 日第 40/21 号、1986 年 11 月 25 日第 41/40 号、1987 年 11 月 17 日第 42/19 号和 1988 年 11 月 17 日第 43/25 号决议，特别委员会 1983 年 9 月 1 日 A/AC.109/756 号、1984 年 8 月 21 日 A/AC.109/793 号、1985 年 8 月 9 日 A/AC.109/842 号、1986 年 8 月 14 日 A/AC.109/885 号、1987 年 8 月 14 日 A/AC.109/930 号、1988 年 8 月 11 日 A/AC.109/972 号、1989 年 8 月 15 日 A/AC.109/1008 号、1990 年 8 月 14 日 A/AC.109/1050 号、1991 年 8 月 14 日 A/AC.109/1087 号、1992 年 7 月 29 日 A/AC.109/1132 号、1993 年 7 月 14 日 A/AC.109/1169 号、1994 年 7 月 12 日 A/AC.109/2003 号、1995 年 7 月 13 日 A/AC.109/2033 号、1996 年 7 月 22 日 A/AC.109/2062 号、1997 年 6 月 16 日 A/AC.109/2096 号、1998 年 7 月 6 日 A/AC.109/2122 号、1999 年 7 月 1 日 A/AC.109/1999/23 号、2000 年 7 月 11 日 A/AC.109/2000/23 号、2001 年 6 月 29 日 A/AC.109/2001/25 号、2002 年 6 月 19 日 A/AC.109/2002/25 号、2003 年 6 月 16 日 A/AC.109/2003/24 号决议，2004 年 6 月 18 日、2005 年 6 月 15 日、2006 年 6 月 15 日、2007 年 6 月 21 日、2008 年 6 月 12 日、2009 年 6 月 18 日、2010 年 6 月 24 日和 2011 年 6 月 21 日通过的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 1982 年 4 月 3 日第 502(1982)号和 1982 年 5 月 26 日第 505(1982)号决议，

深感遗憾的是，虽然大会通过第 2065(XX)号决议至今已有很长时间，但是这一持续已久的争端尚未得到解决，

认识到国际社会关心阿根廷共和国政府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恢复谈判，以便尽快找出和平、公正和持久地解决与马尔维纳斯(福克兰)群岛问题有关的主权争端的办法，

表示关注阿根廷同联合王国的良好关系尚未促使就马尔维纳斯(福克兰)群岛问题进行谈判，

认为这种情况应有助于恢复谈判，以便找到和平解决主权争端的办法，

重申《联合国宪章》关于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以及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原则，

强调秘书长必须继续努力，充分履行大会关于马尔维纳斯(福克兰)群岛问题的决议交付他的使命，

重申当事双方必须按照大会关于马尔维纳斯(福克兰)群岛问题的决议的规定，适当考虑到该群岛人民的利益，

1. 重申结束马尔维纳斯(福克兰)群岛问题中的特殊和独特殖民地状态的方法，就是阿根廷共和国政府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和平地通过谈判解决彼此之间的争端；

2. 注意到阿根廷共和国总统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上表示的意见；
3. 遗憾地注意到，虽然国际上广泛支持阿根廷政府和联合王国政府进行谈判，包括就马尔维纳斯(福克兰)群岛前途所有方面的问题进行谈判，但大会有关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尚未开始得到执行；
4. 请阿根廷政府和联合王国政府恢复谈判，巩固当前对话和合作的进程，以便按照大会第 2065 (XX) 号、第 3160 (XXVIII) 号、第 31/49 号、第 37/9 号、第 38/12 号、第 39/6 号、第 40/21 号、第 41/40 号、第 42/19 号和第 43/25 号决议的规定，尽快找到和平解决与马尔维纳斯(福克兰)群岛问题有关的主权争端的办法；
5. 重申坚决支持秘书长进行斡旋的使命，以便协助当事双方遵守大会在关于马尔维纳斯(福克兰)群岛问题的各项决议中提出的要求；
6. 决定遵照大会就此已作出的和可能作出的指示，继续审查马尔维纳斯(福克兰)群岛问题。

## 第十二章

### 建议

142. 特别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各项决议草案：

#### 决议草案一

####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大会，

回顾其 1963 年 12 月 16 日第 1970(XVIII)号决议，其中要求《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研究各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秘书长的情报并在审查 1960 年 12 月 14 日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所载《宣言》执行情况时充分考虑到上述情报，

又回顾其 2011 年 12 月 9 日第 66/82 号决议，其中要求特别委员会继续执行第 1970(XVIII)号决议赋予的任务，

强调指出各管理国必须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及时递送充分的情报，特别是秘书处编写有关领土的工作文件时所需的情报，

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sup>7</sup>

1. 重申在大会本身决定一个非自治领土已经达到《联合国宪章》第十一章规定的充分自治以前，有关管理国应继续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有关该领土的情报；

2. 请各有关管理国根据各自的《宪章》义务至迟在这些非自治领土行政年度终了后六个月内，在不违背安全及宪法的限度内，将分别负责管理的领土的经济、社会和教育状况的统计及其他技术性情报以及关于领土的政治和宪政发展的最详尽情报，包括规定领土政府以及领土与管理国之间的宪政关系的宪法、立法性法规或行政命令，定期递送或继续递送秘书长，以供参考；

3.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在编写与所涉领土有关的工作文件时从所有已经公布的现有来源充分收集情报；

4.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依照既定程序执行大会第 1970(XVIII)号决议赋予的任务。

<sup>7</sup> A/67/71。

## 决议草案二

###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大会，

审议了题为“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的项目，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12 年报告中与该项目有关的章节，<sup>8</sup>

回顾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以及所有其他有关的大会决议，特别是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1 号、2000 年 12 月 8 日第 55/146 号和 2010 年 12 月 10 日第 65/119 号决议，

重申各管理国应根据《联合国宪章》所赋予的庄严义务，促进其管理下领土的居民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教育发展，并保护这些领土的人力资源和自然资源不被滥用，

又重申任何经济活动或其他活动，若对非自治领土人民的利益及他们根据《宪章》和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行使自决权产生不利影响，即违反《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还重申自然资源是属于包括土著人民在内所有非自治领土人民的遗产，

认识到每个领土的地理位置、面积和经济条件的特殊情况，并牢记必须促进每个领土经济实现稳定和丰富多样，并得到加强，

意识到小领土特别易受自然灾害和环境退化的影响，

又意识到外国经济投资如果同非自治领土人民合作并根据他们的愿望进行，就能对这些领土的社会经济发展及对领土人民行使自决权作出有效贡献，

关切任何以损害非自治领土居民利益的方式利用这些领土的自然及人力资源的活动，

铭记历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各项最后文件以及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太平洋岛屿论坛和加勒比共同体通过的决议的各项有关规定，

1. 重申非自治领土人民根据《联合国宪章》和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享有自决权，并重申他们有权享有其自然资源，有权以最符合他们利益的方式支配这些资源；

<sup>8</sup> 《大会正式纪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67/23)，第五章。

2. 确认同非自治领土人民合作并根据其愿望进行的外国经济投资的价值，此类投资可对这些领土的社会经济发展作出有效贡献，尤其是在经济和金融危机时期；
3. 重申管理国按照《宪章》规定有责任促进非自治领土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教育发展，并重申非自治领土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合法权利；
4. 重申关切以损害加勒比、太平洋和其他区域的非自治领土人民包括土著人民利益的方式利用其所继承的自然资源以及人力资源并剥夺其对这些资源支配权的任何活动；
5. 重申需要避免进行对非自治领土人民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的任何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6. 再度吁请尚未根据大会 1970 年 10 月 12 日第 2621 (XXV) 号决议有关规定，对在非自治领土拥有并经营损害这些领土居民利益的企业本国国民及本国管辖下的法人团体采取立法、行政或其他措施的各国政府，采取这些措施，关闭这类企业；
7. 吁请管理国确保在其管理下的非自治领土开采海洋资源及其他自然资源不违反联合国有关决议，并且不会对这些领土人民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8. 请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依照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各项决议，采取一切可能措施，确保充分尊重和保障非自治领土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9. 敦促有关管理国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并保证非自治领土人民对其自然资源享有不可剥夺的权利，并确立和保持对这些资源未来开发的控制，同时请管理国依照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保护各领土人民的产权；
10. 呼吁有关管理国确保其管理领土内的工作条件不带任何歧视，并推动在每个领土实行适用于所有居民的不带任何歧视的公平工资制度；
11. 请秘书长利用他拥有的一切手段，继续让世界舆论了解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根据《宪章》和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行使自决权的任何活动；
12. 呼吁工会、非政府组织和个人继续努力，促进非自治领土人民的经济福祉，并呼吁媒体传播有关这方面动态的信息；
13. 决定密切关注非自治领土的状况，以确保这些领土内的所有经济活动都从包括土著居民在内的非自治领土人民的利益出发，力求加强这些领土的经济并使其丰富多样，增进其经济和财政活力；
14.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这一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 决议草案三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大会，

审议了题为“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项目，

又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此项目的报告<sup>9</sup>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此项目的报告，<sup>10</sup>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12 年报告中有关此项目的章节，<sup>11</sup>

回顾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 号和 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 号决议及特别委员会各项决议，以及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特别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1 年 7 月 28 日第 2011/40 号决议，

铭记历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以及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太平洋岛屿论坛和加勒比共同体通过的各项决议的有关规定，

意识到有必要促进第 1514(XV) 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

注意到大多数尚余非自治领土为小岛屿领土，

欢迎联合国系统某些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向非自治领土所提供的援助，

又欢迎那些属于区域委员会联系成员的非自治领土，根据大会议事规则以及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决定，包括大会和特别委员会关于具体领土的决议和决定，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经济和社会领域的世界会议，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只有部分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参与向非自治领土提供援助，

强调由于小岛屿非自治领土的发展选择有限，规划和执行可持续发展工作面临特殊的挑战，如无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不断合作和协助，上述领土应对这些挑战将受到制约，

<sup>9</sup> A/67/64。

<sup>10</sup> E/2012/47。

<sup>1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67/23)，第六章。

又强调亟须获得必要资源以资助为有关人民制定的扩大援助方案，必须争取联合国系统所有主要供资机构提供这方面的支助，

重申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负有任务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

感谢非洲联盟、太平洋岛屿论坛、加勒比共同体和其他区域组织继续向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提供这方面的合作和协助，

表示坚信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区域组织相互间更为密切的接触和磋商有助于促进有效拟订向有关人民提供援助的方案，

注意到必须继续经常审查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为执行与非殖民化有关的联合国各项决议和决定而开展的各项活动，

铭记小岛屿非自治领土的经济极为脆弱，很容易受到飓风、旋风和海平面上升等自然灾害的影响，并回顾大会各项有关决议，

回顾大会 2011 年 12 月 9 日关于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宣言》情况的第 66/84 号决议，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9</sup>
2. 建议所有国家在其所参加的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中加紧努力，以确保充分、有效地执行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中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
3. 重申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及机构应继续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作出努力，为执行《宣言》和大会所有其他有关决议作出贡献；
4. 又重申大会、安全理事会及联合国其他机关既然承认非自治领土人民争取行使其自决权的愿望是合法的，则理应对这些人民给予一切适当的援助；
5. 感谢那些继续与联合国及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执行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并请联合国系统所有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执行这些决议的有关规定；
6.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加大力度参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工作，作为执行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的一项重要内容，包括可能应特别委员会邀请参加非殖民化问题区域讨论会；
7.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及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研究并审查每一领土的状况，以便采取适当措施，加速这些领土在经济和社会部门的进展；
8. 敦促那些尚未向非自治领土提供援助的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尽快这样做；



9.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和机构及区域组织在其各自的任务范围内加强对尚余非自治领土的现有支助措施，并制订适当援助方案，以期加速这些领土在经济和社会部门的进展；

10. 请联合国系统的有关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提供以下方面的信息：

(a) 非自治领土面对的环境问题；

(b) 飓风和火山爆发等自然灾害和海滩与海岸侵蚀及早灾等其他环境问题对这些领土的影响；

(c) 为协助这些领土打击贩毒、洗钱和其他非法活动及犯罪活动而采取的方式和手段；

(d) 非法开发这些领土的海洋资源和其他自然资源方面的情况和利用这些资源造福各领土人民的必要性；

11. 建议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行政首长在有关区域组织的积极合作下制订关于充分执行联合国有关决议的具体提案，并将提案提交各自理事机构和立法机构；

12. 又建议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继续在其理事机构常会上审查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

13. 回顾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1998 年 5 月 16 日第 574(XXVII) 号决议<sup>12</sup> 呼吁设立必要机制，在符合大会议事规则的情况下，允许其准成员，包括非自治领土，参加大会特别会议，审查和评估这些领土最初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的联合国各次世界会议的行动计划执行情况，并允许它们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

14.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继续就这些事项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保持密切联系；

15. 回顾秘书处新闻部和政治事务部经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各专门机构和特别委员会协商，印发了载有可供非自治领土利用的援助方案信息的散页传单，其更新版见联合国非殖民化网站，请不断更新并广泛传播这方面的信息；

16. 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努力与包括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在内的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保持紧密联系，并继续努力向非自治领土人民提供援助；

17. 鼓励非自治领土，除其他外，利用相关专门机构的援助，采取步骤建立和(或)加强灾害防备及管理机构和政策；

<sup>12</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8 年，补编第 21 号》(E/1998/41)，第三节 G 部分。

18. 请有关管理国酌情为非自治领土任命和选出的代表依照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决定，包括大会和特别委员会关于具体领土的决议和决定，出席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有关各种会议提供方便，使这些领土可从上述机构和组织的有关活动中获益；

19. 建议各国政府在其所参加的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中加紧努力，优先考虑向非自治领土人民提供援助的问题；

20. 请秘书长继续协助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为执行联合国有关决议拟订适当措施，并在这些机构和组织协助下，就上次报告分发以后为执行包括本决议在内的各项有关决议所采取的行动编写一份报告，提交各有关机构；

21. 赞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这一问题展开的辩论和通过的决议，并请理事会同特别委员会协商，继续审议适当的措施，以协调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执行大会有关决议的政策和活动；

22. 请各专门机构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23.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转递相关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的理事机构，以便这些理事机构为执行本决议采取必要措施，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24.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 决议草案四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大会，

审议了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12 年报告中关于新喀里多尼亚的章节，<sup>13</sup>

重申《联合国宪章》所载的人民自决权，

回顾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 号和 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 号决议，

注意到法国当局在新喀里多尼亚同各阶层人民合作实行积极措施促进该领土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性，其中包括环境保护领域的措施和针对药物滥用和贩运采取的行动，以便为该领土和平迈向自决提供框架，

<sup>13</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67/23)，第八章。

又注意到在此背景下实现经济和社会公平发展的重要性，以及在新喀里多尼亚参与筹备新喀里多尼亚自决行动的有关各方继续对话的重要性，

注意到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继 2011 年 2 月访问新喀里多尼亚后，向同年 9 月 12 日至 30 日和 10 月 21 日举行的人权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提交了关于新喀里多尼亚卡纳克人状况的报告，<sup>14</sup>

满意地注意到新喀里多尼亚与南太平洋区域邻国加强接触，

在这方面回顾 2011 年 3 月 31 日在苏瓦举行的第十八次美拉尼西亚先锋集团领导人峰会的结论，包括对《努美阿协议》进行年度监测和评估的建议，

欢迎秘书处政治事务部与美拉尼西亚先锋集团秘书处就分享关于新喀里多尼亚的信息达成换文，

1. 请所有当事各方继续推动使该领土和平迈向自决行动的框架，这个框架接纳所有备选方案，并将依照在新喀里多尼亚人民自行掌握自身命运这一原则基础上订立的《努美阿协议》的文字和精神，保障所有各阶层人民的权利；

2. 欢迎自新喀里多尼亚代表与法国政府代表于 1998 年 5 月 5 日签署《努美阿协议》<sup>15</sup> 以来新喀里多尼亚出现的重大事态发展；

3. 敦促所有有关各方以新喀里多尼亚全体人民的利益为重，本着和谐精神，在《努美阿协议》框架内保持对话，并在这方面欢迎 2008 年 12 月 8 日在巴黎就 2009 年向新喀里多尼亚移交权力达成一致意见；

4. 注意到在有签字方、议会成员、各省和族区评议会主席参加的监督《努美阿协议》进展情况后续行动委员会 2011 年 7 月会议期间，各方确认在移交职能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有关民法、商法和公民身份条例以及民事安全部门的职能，这些移交的职能将于 2013 年和 2014 年生效；

5. 又注意到作为后续行动委员会 2010 年所作决定的结果，新喀里多尼亚未来体制指导委员会已经成立，将奉命拟订交由全民公决的基本议题，即移交主权权利、取得正式国际地位和安排公民身份转为国籍；

6. 在这方面欢迎法国当局与新喀里多尼亚政府于 2011 年 10 月签署五项协议，安排移交中学教育，2012 年 1 月 1 日生效；

7. 回顾《努美阿协议》中旨在使新喀里多尼亚政治和社会组织更广泛地顾及卡纳克人特性的相关规定，并注意到根据《努美阿协议》，新国歌将与法国国歌同时使用，而后续行动委员会曾于 2010 年建议新喀里多尼亚同时升起法国国旗和卡纳克旗；

<sup>14</sup> A/HRC/18/35/Add. 6, 附件。

<sup>15</sup> A/AC.109/2114, 附件。

8. 确认《努美阿协议》中有关移民管制和保护当地就业的规定，并注意到卡纳克人失业率居高不下，招募外国矿工仍在继续；

9. 注意到新喀里多尼亚一些土著人对领土政府和社会机构内土著人代表人数不足表示关切；

10. 又注意到土著人代表对移徙者不断流入以及采矿对环境的影响表示关切；

11. 注意到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sup>14</sup> 其中根据相关国际标准，结合执行《努美阿协议》和推动联合国支持的非殖进程，为协助不断努力促进卡纳克人的权利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12. 注意到根据《努美阿协议》的相关规定，新喀里多尼亚可以依据章程成为某些国际组织的成员或准成员，例如太平洋区域的国际组织、联合国、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

13. 注意到《努美阿协议》签字方商定将提请联合国注意在解放进程中取得的进展；

14. 回顾管理国在新体制建立时，曾邀请一个由太平洋区域各国代表组成的考察团访问新喀里多尼亚；

15. 注意到新喀里多尼亚继续加强与欧洲联盟和欧洲开发基金在经济贸易合作、环境、气候变化和金融服务等领域的联系；

16. 欢迎管理国采取行动，继续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向秘书长递送情报；

17. 欢迎采取各种措施加强和丰富新喀里多尼亚的所有经济领域，并鼓励依照《马提翁协议》和《努美阿协议》的精神进一步推进此类措施；

18. 又欢迎《马提翁协议》和《努美阿协议》各方重视在新喀里多尼亚住房、就业、培训、教育和保健方面争取更大进步；

19. 注意到法国政府在健康、教育、支付公务员工资和发展计划供资等领域向该领土提供财政援助；

20. 注意到由高级官员组成的美拉尼西亚先锋集团技术考察团根据 2011 年 3 月 31 日该集团领导人峰会关于对《努美阿协议》进行年度监测和评估的建议，于 2011 年 11 月 14 日至 18 日访问新喀里多尼亚，并注意到该集团第二个高级别(部长级)考察团即将于 2012 年 7 月 2 日至 9 日访问新喀里多尼亚；

21. 欢迎卡纳克人自 1989 年成为美拉尼西亚先锋集团正式成员以来，一直通过卡纳克社会主义民族解放阵线参加该集团所有各次领导人峰会；

22. 确认让-玛丽·吉巴乌文化中心对保护新喀里多尼亚土著卡纳克文化的贡献；

23. 注意到旨在保护新喀里多尼亚自然环境的积极倡议，包括用于绘制和评估新喀里多尼亚经济区内海洋资源的“区域生态”（Zonéco）行动；

24. 欢迎澳大利亚、法国和新西兰根据法国在历次法国-大洋洲首脑会议上表达的愿望，在渔区监测方面开展合作；

25. 确认新喀里多尼亚与南太平洋各国人民之间的密切联系，以及法国当局和领土当局为推动这些联系进一步发展而采取的积极行动，包括 2012 年 1 月签署关于在法国驻太平洋外交和领事机构安置新喀里多尼亚代表的公约，以及简化南太平洋各国的短期停留签证手续；

26. 欢迎新喀里多尼亚作为联系成员参加 2011 年 9 月在新西兰奥克兰举行的第四十二届太平洋岛屿论坛首脑会议，并注意到该领土一直希望成为该组织的正式成员；

27. 回顾太平洋区域各国代表团不断对新喀里多尼亚进行高级别访问，以及新喀里多尼亚代表团对太平洋岛屿论坛成员国的高级别访问；

28. 欢迎区域内其他国家和领土对新喀里多尼亚及其经济和政治愿望以及越来越多地参与区域和国际事务的做法采取合作态度；

29. 欢迎新喀里多尼亚于 2011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10 日举办有 22 个太平洋区域国家参加的 2011 年太平洋运动会，并借此推动区域一体化；

30. 欢迎卡纳克社会主义民族解放阵线、卡纳克社区和新喀里多尼亚于 2010 年 9 月 12 日至 24 日主办第四届美拉尼西亚先锋集团美拉尼西亚艺术节；

31. 决定继续审查《努美阿协议》签署后在新喀里多尼亚展开的进程；

32.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新喀里多尼亚非自治领土的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 决议草案五 托克劳问题

大会，

审议了托克劳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12 年报告中关于托克劳的章节，<sup>16</sup>

<sup>16</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67/23)，第十章。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 号决议和联合国关于非自治领土的所有决议和决定，尤其是大会 2011 年 12 月 9 日第 66/88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新西兰作为管理国继续为特别委员会有关托克劳的工作提供模范合作，并随时准备允许联合国视察团访问该领土，

又赞赏地注意到新西兰和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为托克劳的发展协力作出贡献，

注意到托克劳作为小岛屿领土反映了大部分尚存非自治领土的典型状况，又注意到托克劳作为成功合作促进非殖民化的案例研究，对于联合国努力完成其非殖民化工作具有广泛意义，

又注意到托克劳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联系成员地位，

回顾新西兰和托克劳于 2003 年 11 月签署了题为“关于合作伙伴原则的联合声明”的文件，其中规定了这两个伙伴的权利和职责，

考虑到长老大会在所有三个乡村进行广泛磋商后，于 2003 年 11 月决定，正式与新西兰探讨自由结合的自治备选方案，在 2005 年 8 月决定在托克劳宪法草案和与新西兰自由结合的条约草案基础上于 2006 年 2 月举行一次自决全民投票，随后决定于 2007 年 10 月再次举行全民投票，两次全民投票未能产生长老大会规定为改变托克劳作为新西兰管理的非自治领土地位所需的有效票三分之二的多数，

1. 确认 2008 年长老大会关于推迟审议任何未来托克劳自决行动的决定，新西兰和托克劳将继续努力并重视确保增进和加强托克劳各环礁的基本服务和基础设施，从而确保提高托克劳人民的生活质量；

2. 欢迎托克劳 2004 年以来向三个长老会(乡村委员会)下放权力方面取得的进展；

3. 注意到托克劳和新西兰仍坚定致力于托克劳目前的发展，以促进托克劳人民的长远利益，尤其强调进一步发展每个环礁的设施，以满足当前的要求；

4. 确认托克劳通过了《2010-2015 年国家战略计划》，并确认托克劳和新西兰 2011-2015 年联合发展承诺重点是可行的运输安排、基础设施发展、人力资源能力和加强治理；

5. 还确认新西兰持续并始终承诺满足托克劳人民的社会和经济要求，并确认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支持与合作；

6. 确认托克劳需要国际社会的持续支助；

7. 满意地回顾建立和营运托克劳国际信托基金，以支持托克劳持续的需求，并吁请会员国和国际及区域机构向该基金捐款，以便提供切实的支助，协助托克劳克服地域狭仄、孤悬海隅和资源匮乏等问题；

8. 欢迎该区域的其他国家和领土对托克劳的合作态度，对其经济和政治愿望以及进一步参与区域和国际事务的支持；

9. 吁请管理国和联合国各机构在托克劳进一步发展的过程中继续向其提供援助；

10. 欢迎管理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采取行动向秘书长递送关于托克劳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的信息；

11. 又欢迎托克劳和新西兰均承诺继续为托克劳及其人民的利益共同努力；

12. 欢迎托克劳承诺，在管理国的援助下，减少使用矿物燃料，目标是在 2012 年年底以前，通过可再生能源完全满足其电力需求；

13.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托克劳非自治领土的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 决议草案六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的问题

### A

#### 概况

大会，

审议了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等非自治领土(下称“领土”)的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12 年报告中的有关章节，<sup>17</sup>

回顾联合国有关这些领土的所有决议和决定，特别包括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就此二决议所涉各个领土通过的各项决议，

认识到只要符合有关人民自由表达的愿望，并符合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号决议和大会其他决议所载的明确原则，现有的实现领土自决的所有备选方案均为有效，

<sup>17</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67/23)，第九章。

回顾其第 1541 (XV) 号决议, 其中所载原则应指导会员国确定是否有义务递送《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要求的情报,

表示关切在《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sup>18</sup> 通过五十二年之后仍有一些非自治领土存在,

意识到必须继续有效执行《宣言》, 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制定的在 2020 年之前铲除殖民主义的目标及第二个和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sup>19</sup>

认识到需要根据这些领土的具体特点和人民的愿望, 以灵活、切合实际、创新的方式处理自决备选方案, 而不论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目或自然资源如何,

注意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就其管理的非自治领土表明的立场,

又注意到一些非自治领土内的宪政发展影响到内部施政结构, 特别委员会已获得有关资料,

深信领土未来政治地位的发展应继续依循其人民的希望和愿望, 并深信全民投票、自由和公平的选举及其他形式的民众磋商在确定人民希望和愿望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又深信有关确定领土地位的任何谈判必须在联合国主持下, 在该领土人民积极投入和参与的情况下逐一进行, 并应查明非自治领土人民对其自决权的看法,

注意到一些非自治领土表示关切, 有些管理国违背领土本身的意愿, 通过枢密院令使领土承受管理国的国际条约义务, 或通过单方实施法律和条例, 修订或颁布适用于领土的立法,

意识到国际金融和旅游业务对一些非自治领土的经济至关重要,

注意到非自治领土继续在地方和区域一级合作, 包括参加区域组织的工作,

念及联合国视察团和特派团是查明领土境内状况的有效途径, 并注意到有些领土长期未有任何联合国视察团访问, 还有些领土从未有联合国视察团访问, 考虑能否在适当时机与有关管理国磋商, 根据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相关决议和决定, 再派遣视察团访问这些领土,

又念及为使特别委员会更加了解领土人民的政治地位并有效地履行其任务规定, 有关管理国必须将领土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告知特别委员会, 特别委员会也可通过其他有关途径, 包括从领土代表那里, 获得有关资料,

<sup>18</sup> 第 1514 (XV) 号决议。

<sup>19</sup> 见 A/56/61 附件和第 65/119 号决议。



确认管理国定期向秘书长递送《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要求提供的情报，

意识到领土的民选和委任代表参加委员会的工作，对领土和特别委员会都很重要，

认识到特别委员会需要确保联合国有关机构积极进行宣传运动，以协助领土人民更好地了解各种自决备选方案，

念及在这方面，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以及在总部举行的有非自治领土代表积极参与的区域讨论会，为特别委员会提供了履行其任务规定的有用办法；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轮流召开的讨论会所具有的区域性质对联合国查明有关领土政治地位的方案来说是一个至关重要的因素，

注意到非自治领土代表在特别委员会及其区域讨论会上表明的立场，

念及太平洋区域讨论会于2012年5月30日至6月1日在基多举行，

意识到领土特别容易受自然灾害和环境退化的影响，并在这方面铭记经济及社会领域的联合国所有世界会议和大会特别会议的行动纲领或成果文件都适用于这些领土，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为一些领土的发展作出的贡献，尤其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以及诸如加勒比开发银行、加勒比共同体、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太平洋岛屿论坛等区域机构以及太平洋区域组织理事会各机构，

注意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代表在2011年5月31日至6月2日于金斯敦举行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发言指出，所有六个加勒比非自治领土均为该委员会现任准成员，

知悉作为《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20</sup>规定的一部分任务，人权事务委员会审查自决进程的状况，包括特别委员会正在研究的小岛屿领土的自决进程状况，

回顾特别委员会正努力对其工作进行一次严格审查，目的是作出适当的建设性建议和决定，以期按照其任务规定实现各项目标，

认识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每一个小领土动态的年度工作文件，<sup>21</sup>以及专家、学者、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来源提供的实质性文件和信息，为更新此二决议提供了重要的投入，

<sup>20</sup> 见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sup>21</sup> A/AC.109/2012/2-11和13。

回顾秘书长关于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报告，<sup>22</sup>

1. 重申非自治领土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和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

2. 又重申在非殖民化进程中，自决原则无可替代，自决也是有关人权公约承认的一项基本人权；

3. 还重申最终应由领土人民自己按照《宪章》、《宣言》和大会有关决议的有关规定自由决定他们未来的政治地位，为此重申大会长期以来的呼吁，呼吁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合作，为领土制定政治教育方案，促使人民认识到他们有权根据大会第 1541(XV) 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及决定明确规定的原则，按照合法的政治地位备选方案，实行自决；

4. 强调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必须了解领土人民的见解和意愿，进一步了解他们的状况，包括非自治领土与有关管理国之间的现有政治安排和宪政安排的性质和范围；

5. 请管理国继续定期向秘书长递送《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要求提供的情报；

6. 吁请管理国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并与特别委员会充分合作，以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和《宣言》的条款，并告知特别委员会为促进各领土的自治，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的情况，并鼓励管理国向前往领土的视察团和特派团提供便利；

7. 重申管理国根据《宪章》有责任促进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保存其文化特征，并作为优先事项，与有关领土政府磋商，尽可能减轻当前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以实现各领土经济的增强和多样化；

8. 请领土和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和养护领土的环境，防止环境退化，并再次请有关专门机构继续监测领土内的环境状况，并按照其程序规则向这些领土提供援助；

9. 欣见非自治领土参加区域活动，包括参加区域组织的工作；

10. 强调指出实施第二个和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的重要性，<sup>19</sup> 尤其是根据每个非自治领土的个案情况，加速实施非殖民化工作方案，确保定期分析每个领土执行《宣言》的进展和程度，并确保秘书处就每个领土编写的工作文件充分反映这些领土的动态；

<sup>22</sup> A/65/330 和 Add. 1。

11. 敦促会员国协助联合国努力结合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创建一个没有殖民主义的世界，并呼吁会员国继续全力支持特别委员会努力实现这一崇高目标；

12. 强调指出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管理下的各领土由其政府主导各种宪政举措意义重大，其目的是在现有的领土安排中处理内部宪政结构，决定密切关注与这些领土未来政治地位有关的动态；

13. 请秘书长继续定期向大会报告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宣布以来通过的各项非殖民化决议的执行情况；

14. 再次请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20</sup> 所载关于自决权的任务规定框架内与特别委员会合作，以便交流资料，因为人权事务委员会受权审查特别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许多非自治领土的情况，包括政治和宪政动态；

15. 请特别委员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下属有关政府间机构在它们各自任务规定框架内继续合作，以交换关于这些机构审查的那些非自治领土动态的信息；

16. 又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非自治领土的问题，并就此问题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 B

### 各个领土

大会，

参照以上决议 A，

—

### 美属萨摩亚

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美属萨摩亚的工作文件<sup>23</sup>和其他有关资料，

注意到美属萨摩亚总督代表在 2012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1 日于基多举行的太平洋区域讨论会上发言指出，该领土继续坚持应将其从联合国非自治领土名单除名的立场，认为在尊重管理国和联合国关切问题的同时应在现时力争在政治和经济上取得进步，并有必要采取更具条理的方法，通过制定有关如何能够最准确地衡量人民在政治地位问题上意愿的详尽工作计划，确定人民的意愿，

知悉按照美国法律，内政部长对美属萨摩亚拥有行政管辖权，<sup>24</sup>

<sup>23</sup> A/AC.109/2012/11。

<sup>24</sup> 美国国会，1929 年(48 U.S.C. Sec. 1661, 45 Stat. 1253)和经修正的 1951 年美利坚合众国内政部第 2657 号部长令。

回顾管理国的立场和美属萨摩亚代表在包括 2011 年加勒比区域讨论会在内的各区域讨论会上的发言中邀请特别委员会向该领土派遣视察团，

知悉未来政治地位研究委员会于 2006 年完成工作并于 2007 年 1 月发表了载有建议的报告；在领土设立了美属萨摩亚宪法审查委员会；2010 年 6 月举行了美属萨摩亚第四次制宪会议，

注意到在此方面美属萨摩亚总督代表在 2012 年太平洋区域讨论会上的发言和先前提交给特别委员会的政策文件，其中指出鉴于十年来民意倾向加入美利坚合众国，领土希望在政治地位、地方自治和自治问题上取得进展，以及总督和代表美属萨摩亚的美国议员 2012 年就审查该领土与美国的关系时的讲话，并研究通过自由联系协定契约等备选方案变得更加独立，

确认领土政府在 2012 年太平洋区域讨论会等场合表示某些联邦法律对领土经济的影响令人深感关切，

知悉美属萨摩亚仍然是唯一一个从管理国获得领土政府运作所需财政援助的美属领土，

1. 欣见领土政府开展工作，推动在政治地位、地方自治和自治问题上取得进展，以期在政治和经济上取得进展；

2. 再次表示赞赏美属萨摩亚总督 2011 年邀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派视察团前往该领土，吁请管理国依照领土政府的愿望为视察团提供便利，并请特别委员会主席为此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3. 请管理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的规定，为领土开展与一项提高公众认识方案有关的工作提供便利，并为此吁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援助；

4. 吁请管理国协助领土政府实现领土经济的多样化和可持续性，并处理就业和生活费问题；

## 二 安圭拉

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安圭拉的工作文件<sup>25</sup>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回顾 2003 年由领土政府担任东道主并由管理国促成在安圭拉举行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这是该讨论会第一次在非自治领土举行，

又回顾安圭拉代表在 2012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1 日于基多举行的太平洋区域讨论会上发言指出，领土人民对于未向他们提供一系列非殖民化的备选方案表示

<sup>25</sup> A/AC.109/2012/2。

关切，而领土政府致力于根据 2011 年开始的草案拟订工作对现行《宪法》进行全面改革，特别是大幅削弱总督权力，

知悉太平洋区域讨论会之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和安圭拉首席部长间的会晤，他们重申迫切需要派遣视察团，

注意到 2006 年领土政府恢复了内部宪政审查进程，宪政和选举改革委员会开展了工作并于 2006 年 8 月编写了报告，于 2007 年举行了公开会议和其他协商会议讨论准备提交管理国的拟议宪法修正案，2008 年和 2011 年作出决定，成立一个起草小组，起草并提交新宪法，以在领土内进行公共协商，

知悉领土政府与管理国之间的关系因预算和经济问题而存在某些困难和紧张态势，

注意到领土作为成员参加了加勒比海外国家和领土理事会及作为准成员参加加勒比共同体、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知悉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和加勒比共同体表示愿意协助领土政府解决其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的关系中面临的困难，

1. 欣见为新宪法所做准备，并促请尽快结束与管理国的宪法讨论及公共协商；

2. 请管理国应请求协助领土开展目前推动内部宪政审查的工作；

3. 注意到加勒比共同体表示严重关注管理国和领土政府之间的紧张关系，以及领土治理安排的衰败；

4. 强调指出领土政府以前就特别委员会派遣视察团表示的愿望意义重大，吁请管理国依照领土的愿望为视察团提供便利，并请特别委员会主席为此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5. 请管理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其关于公众协商外联活动的工作，并在这方面吁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援助；

6. 吁请管理国酌情借助必要的区域支持，协助领土政府加强其在经济领域，包括预算事项方面的承诺；

7. 欢迎领土积极参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工作；

### 三 百慕大

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百慕大的工作文件<sup>26</sup>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sup>26</sup> A/AC.109/2012/4。

回顾百慕大代表在 2012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1 日于基多举行的太平洋区域讨论会上发言指出，该领土在独立问题上情况独特，百慕大人民仍然向往独立，但追求独立不是他们目前最重要的问题，故暂时推迟，

意识到领土各政党在领土未来地位问题上意见分歧，注意到当地媒体连续调查的结果表明，大多数答复者不希望断绝与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关系，少数答复者赞成独立，

回顾在领土政府的请求下，并经管理国同意，2005 年派一个联合国特派团前往百慕大，向领土人民介绍联合国在自决进程中的作用，大会第 1541 (XV) 号决议明确规定的合法政治地位备选方案，以及其他已取得全面自治的小国的经验，

1. 强调指出 2005 年百慕大独立问题委员会的报告意义重大，该报告深入研究了与独立有关的事实，并继续遗憾地注意到召开公众会议的计划，以及先向议会提交一份概述百慕大独立的政策提案的《绿皮书》、再提交一份《白皮书》的计划至今未能实现；

2. 请管理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推动领土关于公众教育外联活动的工作，并在这方面吁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援助；

#### 四

##### 英属维尔京群岛

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工作文件<sup>27</sup>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注意到英属维尔京群岛代表在 2012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1 日于基多举行的太平洋区域讨论会上发言指出，领土的临时立场是，随着领土继续发展，英属维尔京群岛各代人受教育程度更高，因此在相互尊重和成熟伙伴关系的基础上保持与管理国的关系，

回顾英属维尔京群岛代表在 2011 年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的发言中认为，有进一步进行宪法审查的余地，以便在领土实际和有效执行 2007 年《宪法》条款，

看到全球经济放慢对领土金融和旅游服务部门增长造成的负面影响，这种影响的严重程度在 2011 年有所降低，

认识到区域联系会有助于促进小岛屿领土的发展，以及领土成为加勒比海外国家和领土理事会成员的潜在好处，

<sup>27</sup> A/AC.109/2012/6。

1. 回顾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宪法》于 2007 年生效，并强调指出继续讨论宪政问题的重要性，以便赋予领土政府有效执行《宪法》和提高有关宪政问题教育水平方面更大的责任；

2. 请管理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公众外联活动，并在这方面吁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协助；

3. 欢迎领土作出努力，加强其金融服务业和旅游业；

4. 还欢迎领土积极参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工作；

5. 还欢迎领土与美属维尔京群岛之间的维尔京群岛间理事会于 2011 年 5 月 12 日首次举行领土政府首脑会议；

## 五 开曼群岛

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开曼群岛的工作文件<sup>28</sup>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回顾领土政府代表在 2010 年 5 月 18 日至 20 日于努美阿举行的太平洋区域讨论会上的发言，

知悉作为制宪问题咨询机构的新制宪委员会按照 2009 年《宪法》所开展的工作，

了解到总理 2011 年成立的开曼群岛审查委员会的工作，以便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开曼群岛之间的关系进行评价，

确认尽管全球经济下滑及存在失业问题，但领土的金融服务和旅游业据称 2011 年出现了反弹，而且政府乐于建立伙伴关系将为私营部门的经济活动提供便利，

认识到区域联系会有助于促进小岛屿领土的发展，以及领土成为加勒比海外国家和领土理事会成员的潜在好处，

1. 欣见 2011 年开曼群岛审查委员会报告表示希望以互利方式加强领土与管理国之间的关系，以便使当地能够拥有更多自主权，并强调宪法委员会工作，包括人权教育工作的重要性；

2. 请管理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其关于公众认识外联活动的工作，并在这方面吁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援助；

<sup>28</sup> A/AC.109/2012/7。

3. 欢迎领土积极参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工作；

4. 又欢迎领土政府努力执行金融部门管理政策，医疗和体育旅游举措以及包括农业和私营部门在内的各经济行业的降低失业方案；

## 六 关岛

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关岛的工作文件<sup>29</sup>及其他有关资料，

注意到关岛总督代表在 2012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1 日于基多举行的太平洋区域讨论会上发言指出，领土的殖民地位导致查莫罗人民在其本土的生存受到了威胁，关岛非殖民化问题委员会 2011 年的工作重点是确定查莫罗人民进行自决问题公民投票日期，及找到资源，资助一项教育举措，使社区了解政治地位问题，

看到关岛非殖民化问题委员会根据公法要求为使公民进行非殖民化登记所做的努力，以及适当登记未登记人员的能力提高，

知悉按照美国法律，除非另属联邦某部门的方案责任，领土政府与联邦政府关系中所有事务，均由内政部长行使全面行政管辖，<sup>30</sup>

回顾在 1987 年举行的全民投票中，关岛已登记和有资格的选民支持一项《关岛联邦法》草案，草案将为领土与管理国的关系制定新的框架，规定关岛享有更大程度的内部自治，并确认关岛查莫罗人民为领土进行自决的权利，

又回顾领土当选代表和非政府组织在 2012 年太平洋区域讨论会等场合要求在查莫罗人民自决之前，考虑到他们的合法权利和利益，不要将关岛从特别委员会有关的非自治领土名单上删除，

知悉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就《关岛联邦法》草案的谈判已于 1997 年结束，关岛随后建立了不具约束力的公民投票进程，由有资格的查莫罗选民投票决定自决，

认识到管理国继续实施将联邦剩余土地移交关岛政府方案十分重要，

注意到领土人民要求改革管理国关于彻底、无条件和迅速将土地财产移交关岛人民的方案，

知悉民间社会和其他方面，包括在大会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会议上和各次区域讨论会上，对管理国计划向领土转移更多军事人员可能造成社会、文化、经济和环境的影响深表关切，

<sup>29</sup> A/AC.109/2012/13。

<sup>30</sup> 美国国会，经修正的 1950 年《关岛组织法》。



意识到人口移入关岛已造成土著查莫罗人在自己家园中成为少数民族，

1. 欣见 2011 年成立关岛非殖民化问题委员会及其在自决投票问题上开展的工作；

2. 再次吁请管理国考虑查莫罗人民就查莫罗自治问题所表达的意愿，该意愿得到参加 1987 年全民投票的关岛选民的支持，并于此后在关于查莫罗人自决的关岛法律中作了规定，同时鼓励管理国和领土政府就此事项进行谈判，强调指出必须不断密切监测领土的总体局势；

3. 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继续将土地移交领土的原土地所有人；继续承认和尊重关岛查莫罗人民的政治权利及文化和族裔特性，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处理领土政府对人口移入问题的关切；

4. 又请管理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通过资助公众教育方案等举措协助领土推动公众外联活动，并在这方面吁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援助，并欢迎领土政府最近的外联工作，包括召开 2011 年查莫罗论坛；

5. 还请管理国合作制定方案，促进领土经济活动和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同时注意到查莫罗人民在关岛的发展中的特殊作用；

## 七

### 蒙特塞拉特

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蒙特塞拉特的工作文件<sup>31</sup>及其他有关资料，

回顾蒙特塞拉特总理在 2012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1 日于基多举行的太平洋区域讨论会上发言指出，与管理国目前的关系是自由选择决定的，请将领土从联合国非自治领土名单上除名，

又回顾特别委员会成员在太平洋区域讨论会上的发言和秘书处就联合国在此方面的程序所做的澄清，

注意到蒙特塞拉特反对派领导人给特别委员会主席的来文，其中对总理请求将领土从联合国非自治领土名单上除名的发言内容事先未与蒙特塞拉特议会讨论表示关切，

又注意到新《宪法》于 2010 年得到核准，领土政府努力更新领土立法的有关部分，以便《宪法》能够于 2011 年 9 月生效，

意识到蒙特塞拉特继续获得管理国的预算援助，用于领土政府的运作，

<sup>31</sup> A/AC.109/2012/10。

回顾 2012 年太平洋区域讨论会与会者发言鼓励管理国为满足领土的特别需要承付充分的资源，

关切地注意到 1995 年火山爆发造成的后果仍在持续，火山爆发导致领土四分之三的人口疏散到岛上安全地区以及领土以外的地区，这种情况继续对该岛经济产生持久影响，

确认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国，特别是安提瓜和巴布达，继续援助领土，该国为离开领土的数以千计的人士提供了安全庇护和使用教育和保健设施及就业的机会，

注意到管理国和领土政府继续努力应对火山爆发造成的后果，

认识到区域联系会有助于促进小岛屿领土的发展，以及领土成为加勒比海外国家和领土理事会成员的潜在好处，

1. 欣见领土新《宪法》得到核准，于 2011 年生效，以及在推动巩固《宪法》取得的成果方面开展的工作；

2. 请管理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推动领土关于公众外联活动的工作，以此来协助领土，并在这方面吁请联合国相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援助；

3. 欢迎领土 2012 年加入东加勒比国家组织经济联盟条约及其积极参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工作；

4. 吁请管理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各区域组织和其他组织继续向领土提供援助，以减轻火山爆发造成的后果；

## 八

### 皮特凯恩

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皮特凯恩的工作文件<sup>32</sup>及其他有关资料，

考虑到皮特凯恩在人口、面积和出入方面的特性，

知悉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在与领土人民协商的基础上，为加强领土的行政能力实施了新的治理结构，皮特凯恩继续获得管理国的预算援助，用于领土政府的运作，

注意到管理国和皮特凯恩政府正在拟订该岛五年战略发展计划，

1. 欣见管理国和领土政府为进一步将业务职责下放给领土，以逐渐扩大自治所做的一切努力，其中包括培训当地人员；

<sup>32</sup> A/AC.109/2012/3。

2. 请管理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关于公众外联活动的工作,并在这方面吁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援助;

3. 又请管理国继续提供援助,改善领土居民的经济、社会、教育和其他方面的状况,并继续与领土政府讨论如何最好地支持皮特凯恩的社会经济安全和环境安全;

4. 欣见为拟订该岛五年战略发展计划所开展的工作;

## 九

### 圣赫勒拿

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圣赫勒拿的工作文件<sup>33</sup>及其他有关资料,

回顾圣赫勒拿代表在2009年5月12日至14日于圣基茨和尼维斯弗里吉特湾举行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的发言,

考虑到圣赫勒拿在人口、地理和自然资源方面的独特性,

了解到圣赫勒拿继续接受管理国的预算援助,用于领土政府的运作,

知悉管理国和领土政府努力改善圣赫勒拿人民的社会经济状况,特别是在就业以及运输和通信基础设施等领域,

注意到领土为解决岛上失业问题做出的努力,以及管理国和领土政府为处理这一问题采取的联合行动,包括通过2012-2014年劳动力市场战略和2012/13-2021/22年可持续经济发展计划采取的联合行动,

又注意到改进圣赫勒拿基础设施和交通便利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又注意到管理国2011年同意在圣赫勒拿岛修建机场,

1. 强调指出领土2009年《宪法》的重要性;

2. 请管理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关于公众外联活动的工作,并在此方面吁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援助;

3. 请管理国以及有关的国际组织继续支持领土政府努力应对领土在社会经济发展方面的挑战,包括失业及运输和通信基础设施有限的问题;

4. 吁请管理国在解决修建机场方面任何新出现问题的同时,考虑到圣赫勒拿独特的地理特征;

## 十

###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sup>33</sup> A/AC.109/2012/5。

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工作文件<sup>34</sup>及其他有关资料，

回顾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代表在 2009 年 5 月 12 日至 14 日于圣基茨和尼维斯弗里吉特湾举行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的发言，

又回顾 2006 年在领土政府的请求下，经管理国同意，向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派遣了联合国特派团，

知悉宪政现代化审查机构 2002 年的报告，并确认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商定并于 2006 年生效的《宪法》，

注意到管理国决定根据独立调查团的建议及管理国上诉法院的裁决，暂停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2006 年宪法中有关受陪审团审判的宪法权利，行政政府和议会等规定，及于 2011 年提出宪法草案供公共协商，并颁布领土新宪法，

又注意到领土的选举继续延期，

看到全球经济放缓及其它有关事态对作为领土经济支柱的旅游和相关不动产开发造成的影响，

1.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当前局势，也注意到管理国力图在领土恢复善治，包括颁布 2011 年新宪法，预计在 2012 年 11 月举行选举，以及恢复健全的财政管理；

2. 呼吁尽快通过选出的领土政府，恢复代议制民主的宪政安排；

3. 注意到加勒比共同体和不结盟国家运动的立场，它们一再呼吁作为紧急事项恢复民主选举产生的领土政府，又注意到管理国认为选举延期不会超过必要时间；

4. 又注意到制宪和选举改革顾问发起了广泛的公共协商，领土内就制宪和选举改革开展了持续辩论，并强调指出所有团体和有关各方参与协商进程的重要性；

5. 强调指出务必在全民协商机制的基础上，为领土制定一部反映领土人民愿望和希望的《宪法》；

6. 请管理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关于公众外联活动的工作，并在此方面吁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援助；

7. 欢迎领土积极参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工作；

8. 又欢迎领土政府正在不断努力，处理需要注意加强全领土社会经济发展的问题；

<sup>34</sup> A/AC.109/2012/9。

## 十一

### 美属维尔京群岛

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美属维尔京群岛的工作文件<sup>35</sup>及其他有关资料，

知悉按照美国法律，除非另属联邦某部门的方案责任，领土政府与联邦政府关系中所有事务，均由内政部长行使全面行政管辖，<sup>36</sup>

又知悉领土为审查组织内部施政安排的现行《订正组织法》而进行的第五次尝试，以及领土向管理国和联合国系统提出的援助其公共教育方案的请求，

了解到于 2009 年提出了宪法草案，随后提交管理国，管理国于 2010 年请领土考虑管理国对宪法草案的反对意见，

知悉 2011 年关闭霍文萨炼油厂及其对领土制造业和劳工状况产生的负面影响，

认识到区域联系对小岛屿领土发展的潜在好处，

1. 欣见作为美属维尔京群岛第五次制宪会议的工作成果，2009 年领土提出了宪法草案供管理国审查，并请管理国协助领土政府实现其政治、经济和社会目标，特别是顺利完成正在开展的内部制宪会议行动；

2. 请管理国在领土商定宪法提案后，立即推动美国国会批准该提案的进程，并推动其实施；

3. 又请管理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关于公众教育方案的工作，并在这方面吁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援助；

4. 表示关切关闭霍文萨炼油厂产生的负面影响；

5. 再次要求按照其他非自治领土的参与情况，将领土纳入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区域方案；

6. 欢迎领土积极参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工作；

7. 又欢迎领土与英属维尔京群岛之间的维尔京群岛间理事会于 2011 年 5 月 12 日首次举行领土政府首脑会议。

### 决议草案七

#### 传播非殖民化信息

大会，

<sup>35</sup> A/AC.109/2012/8。

<sup>36</sup> 美国国会，1954 年《订正组织法》。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传播非殖民化信息和宣传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工作的章节，<sup>37</sup>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传播非殖民化信息和其他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大会 2011 年 12 月 9 日第 66/90 号决议，

确认在审查非自治领土人民自决的备选方案时有必要采取灵活、务实和创新的办法，以期执行《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sup>38</sup>

重申传播信息作为促进实现《宣言》各项目标的手段的重要性，并注意到世界舆论在有效协助非自治领土人民获得自决方面所起的作用，

确认管理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的规定向秘书长递送情报方面所起的作用，

又确认秘书处新闻部通过其联合国新闻中心在区域一级传播联合国活动信息方面所起的作用，

回顾新闻部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各专门机构和特别委员会磋商，印发可资非自治领土利用的援助方案的散页说明，

认识到非政府组织在传播非殖民化信息方面的作用，

1. 核可秘书处新闻部和政治事务部根据联合国有关非殖民化问题的各项相关决议在传播非殖民化信息方面开展的活动，满意地回顾根据 2006 年 12 月 14 日大会第 61/129 号决议出版了题为“联合国可为援助非自治领土做什么”的散页说明，于 2009 年 5 月更新上载于联合国非殖民化问题网站，并鼓励继续不断更新和广泛传播该散页说明；

2. 认为必须继续和扩大努力，确保尽可能广泛地传播非殖民化信息，其中特别重视可供非自治领土人民选择的自决办法，为此请新闻部通过各相关区域的联合国新闻中心积极参与和设法以新颖的方式向非自治领土传播资料；

3. 请秘书长进一步增加在联合国非殖民化问题网站上的信息，并继续在其中收入非殖民化问题区域讨论会的全套系列报告及在这些讨论会上提出的说明和学术论文，以及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全套系列报告的链接；

4. 请新闻部继续努力更新网上有关可资非自治领土利用的援助方案的信息；

<sup>37</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67/23)，第三章。

<sup>38</sup> 见第 65/119 号决议。

5. 请政治事务部和新闻部执行特别委员会的各项建议，利用现有的各种媒体，包括出版物、广播和电视以及因特网，继续努力采取措施，宣传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的工作，其中包括：

(a) 拟订相关程序，用以收集、编制和传播有关非自治领土人民自决问题的基本资料，特别是向非自治领土传播；

(b) 在执行上述各项任务时，设法取得各管理国的充分合作；

(c) 进一步探讨同领土政府非殖民化协调中心开展合作方案的设想，特别是在太平洋和加勒比区域，以协助改进信息交流工作；

(d) 鼓励非政府组织参与传播非殖民化信息；

(e) 鼓励非自治领土参与传播非殖民化信息；

(f) 向特别委员会报告为执行本决议而采取的措施；

6. 请包括管理国在内的所有国家加速传播上文第 2 段提到的信息；

7.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议这一问题，并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 决议草案八

###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12 年报告，<sup>39</sup>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和其后关于《宣言》执行情况的所有决议，最近一项是 2011 年 12 月 9 日第 66/91 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铭记其 2010 年 12 月 10 日第 65/119 号决议宣布 2011 至 2020 年为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及有必要根据第 1514(XV)号决议及其他有关非殖民化的决议，研究以何种办法可查明非自治领土人民的期望，

认识到铲除殖民主义一直是联合国的优先任务之一，在从 2011 年开始的十年中仍然是其优先任务之一，

遗憾地注意到按照 2000 年 12 月 8 日第 55/146 号决议的要求为至迟于 2010 年消除殖民主义而采取的措施未获成功，

重申深信必须铲除殖民主义以及种族歧视和侵犯基本人权的行為，

<sup>39</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67/23)。

满意地注意到特别委员会在促进有效和彻底执行《宣言》及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其他有关决议方面不断努力，

强调指出各管理国正式参与特别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

满意地注意到某些管理国对特别委员会的工作给予合作和积极参与，鼓励其他管理国也这样做，

注意到 2012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1 日在基多举行了太平洋区域讨论会，

1. 重申其第 1514 (XV) 号决议和关于非殖民化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包括宣布 2011-2020 年为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第 65/119 号决议，并吁请各管理国依照这些决议，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使有关非自治领土的人民能够尽早充分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

2. 再次重申任何形式和表现的殖民主义的存在，包括经济剥削在内，都与《联合国宪章》、《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世界人权宣言》<sup>40</sup>相抵触；

3. 重申决心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步骤，迅速彻底铲除殖民主义，并使所有国家忠实遵守《宪章》、《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世界人权宣言》的有关条款；

4. 再次申明支持在殖民统治下的人民实现其愿望，根据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

5. 吁请各管理国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充分合作，尽早根据各非自治领土的具体情况为其制定和确定一项建设性工作方案，以便利执行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和执行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包括关于特定领土的决议；

6. 满意地回顾在联合国监督下，为确定托克劳的未来地位，于 2006 年 2 月和 2007 年 10 月举行了专业、公开和透明的全民投票；

7.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的途径，立即充分执行《宣言》，并在所有尚未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的领土内，开展大会为第二个和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核可的行动，特别是：

(a) 拟订终止殖民主义的具体提议，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b) 继续审查各会员国执行第 1514 (XV) 号决议及关于非殖民化的其他决议的情况；

<sup>40</sup> 第 217 A(III)号决议。



(c) 继续审查各非自治领土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并酌情向大会建议为使这些领土的人民根据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包括关于具体领土的决议，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而应采取的最适当步骤；

(d) 与有关管理国和领土合作，尽早根据各非自治领土的具体情况为其制定和确定一项建设性工作方案，以便利执行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和执行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包括关于特定领土的决议；

(e) 根据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包括关于特定领土的决议，继续向各非自治领土派遣视察团和特派团；

(f) 酌情举办讨论会，以便获取和传播关于特别委员会工作的信息，并为非自治领土人民参加这些讨论会提供便利；

(g)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为实现《宣言》的目标和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争取世界各国政府以及国家组织和国际组织的支持；

(h) 每年举行声援非自治领土人民团结周的活动；<sup>41</sup>

8. 回顾经必要更新的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sup>42</sup>构成非自治领土实现自治的重要法律根据，而且根据各领土的具体情况评估其实现自治情形可对此一进程作出重大贡献；

9. 吁请所有国家，特别是各管理国，以及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实施特别委员会关于执行《宣言》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建议；

10. 吁请各管理国确保在其管理下的非自治领土内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不会对领土人民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而是能够促进发展，并帮助他们行使自决权；

11. 敦促有关管理国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和保证非自治领土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对这些资源的未来开发实行和维持控制，并请某有关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保护领土人民的产权；

12. 敦促所有国家直接和通过其在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中的行动，按需要向各非自治领土人民提供道义和物质上的援助，并请各管理国采取步骤，争取并有效利用一切可能的双边和多边援助，以加强这些领土的经济；

13. 请秘书长、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向非自治领土提供经济、社会和其他援助，并在它们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后酌情继续提供这种援助；

<sup>41</sup> 见第 54/91 号决议。

<sup>42</sup> A/56/61，附件。

14. 重申向各领土派遣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领土情况及其居民的期望和愿望的有效办法，吁请各管理国继续与特别委员会合作，以便特别委员会履行其任务，并为视察团前往领土提供便利；

15. 吁请所有管理国对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予以全面合作，并正式参与特别委员会的未来届会；

16.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关于其 2012 年工作的报告，包括 2013 年预计工作方案；<sup>39</sup>

17. 请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提供必要的便利和服务，以执行本决议以及大会和特别委员会通过的关于非殖民化的其他决议和决定。

## 附件一

## 2011 年特别委员会文件一览表

文号	标题	日期
<b>普遍分发的文件</b>		
A/AC.109/2012/1	托克劳(工作文件)	2012年2月3日
A/AC.109/2012/2	安圭拉(工作文件)	2012年2月2日
A/AC.109/2012/3	皮特凯恩(工作文件)	2012年2月3日
A/AC.109/2012/4	百慕大(工作文件)	2012年2月9日
A/AC.109/2012/5	圣赫勒拿(工作文件)	2012年2月9日
A/AC.109/2012/6	英属维尔京群岛(工作文件)	2012年2月16日
A/AC.109/2012/7	开曼群岛(工作文件)	2012年2月16日
A/AC.109/2012/8	美属维尔京群岛(工作文件)	2012年2月24日
A/AC.109/2012/9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工作文件)	2012年2月27日
A/AC.109/2012/10	蒙特塞拉特(工作文件)	2012年2月29日
A/AC.109/2012/11	美属萨摩亚(工作文件)	2012年3月5日
A/AC.109/2012/12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工作文件)	2012年3月8日
A/AC.109/2012/13	关岛(工作文件)	2012年3月12日
A/AC.109/2012/14	直布罗陀(工作文件)	2012年3月13日
A/AC.109/2012/15	新喀里多尼亚(工作文件)	2012年3月22日
A/AC.109/2012/16	西撒哈拉(工作文件)	2012年4月4日
A/AC.109/2012/17	关于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执行情况的太平洋区域讨论会：当前现实和前景-准则和议事规则	2012年4月11日
A/AC.109/2012/18	2011年4月至2012年3月期间非殖民化信息传播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2012年3月22日
<b>限制分发的文件</b>		
A/AC.109/2012/L.1	工作安排：大会有关决议和决定：秘书长的说明	2011年12月27日
A/AC.109/2012/L.2	工作安排：主席的说明	2011年12月27日

文号	标题	日期
A/AC.109/2012/L.3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2012年6月6日
A/AC.109/2012/L.4	传播非殖民化信息：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2012年6月6日
A/AC.109/2012/L.5	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和特派团的问题：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2012年6月6日
A/AC.109/2012/L.6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智利、古巴、厄瓜多尔、尼加拉瓜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2012年5月29日
A/AC.109/2012/L.7	特别委员会2010年6月21日关于波多黎各的决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古巴、厄瓜多尔、尼加拉瓜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2012年6月14日
A/AC.109/2012/L.8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的问题：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2012年6月14日
A/AC.109/2012/L.9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2012年6月12日
A/AC.109/2012/L.10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2012年6月12日
A/AC.109/2012/L.11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2012年6月12日
A/AC.109/2012/L.12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斐济和巴布亚新几内亚提交的决议草案	2012年6月19日
A/AC.109/2012/L.13	特别委员会2010年6月21日关于波多黎各的决定：特别委员会报告员编写的报告	2012年3月19日
A/AC.109/2012/L.14	特别委员会关于组织事项决定的报告	2012年6月19日
A/AC.109/2012/L.15	托克劳问题：斐济和巴布亚新几内亚提交的决议草案	2012年6月19日

## 附件二

### 2012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1 日在基多举行的关于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执行情况的太平洋区域讨论会：当前现实和前景

#### 一. 引言

1. 大会第 65/119 号决议宣布 2011-2020 年为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吁请各会员国加紧努力，继续执行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sup>a</sup> 并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合作，按需更新该行动计划，以使其成为第三个十年行动计划的基础。
2. 大会在第 66/91 号决议中，核可了特别委员会 2012 年预计工作方案，包括特别委员会将在太平洋区域举办所有非自治领土代表出席的讨论会。
3. 这次讨论会的目的是使特别委员会能够听取非自治领土代表、专家、民间社会成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对非殖民化进程的意见，他们可以协助特别委员会确定可在联合国非殖民化进程中采取的政策方针和切实办法。讨论会的讨论将有助于特别委员会对非自治领土的局势逐案作出切合实际的分析和评估，对联合国系统和广大国际社会如何能够加强领土援助方案作出分析和评估。
4. 讨论会的另一目的是评估非殖民化进程的当前现实和前景以及特别委员会在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中的预期成绩。
5. 在定于 2012 年 6 月在纽约举行的实质性会议上，特别委员会将进一步审议与会者发表的意见，以便向大会提交关于实现第三个十年各项目标的建议。

#### 二. 讨论会的安排

6. 讨论会于 2012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1 日在基多举行。讨论会举行了 5 次会议，联合国会员国、非自治领土、管理国、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及专家参加了会议(见附录二)。讨论会的组织方式有助于鼓励开诚布公地交流意见。
7. 讨论会由厄瓜多尔常驻联合国副代表兼特别委员会主席迭戈·莫雷洪主持，委员会下列成员参加了讨论会：智利、中国、古巴、厄瓜多尔、印度尼西亚、尼加拉瓜、突尼斯、巴布亚新几内亚、俄罗斯联邦和塞拉利昂。管理国法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作为观察员参加讨论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哥斯达黎加、摩洛哥和西班牙的代表也参加了讨论会。

<sup>a</sup> A/56/61，附件。

8. 在2012年5月30日第1次会议上，Dino Mas(巴布亚新几内亚)和Victoria Sulimani(塞拉利昂)被任命为讨论会副主席。Jose Antonio Cousiño(智利)被任命为讨论会报告员。主席设立了一个起草小组，任命报告员为主持人。

9. 讨论会议程如下：

1. 在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框架内特别委员会促进非自治领土非殖民化的作用：

- (a) 发展创新方法和新的动态；
- (b) 加强委员会、管理国和非自治领土之间建设性的互动；
- (c) 逐案建成方案伙伴关系，走向全面实施非殖民化进程。

2. 当前现实和前景：特别委员会、管理国和领土政府的观点以及专家和民间社会的意见：

- (a) 太平洋区域的非自治领土；
- (b) 加勒比区域的非自治领土；
- (c) 其他区域的非自治领土。

3. 联合国系统向非自治领土提供发展援助的作用。

4. 当前现实和前景：关于推进非殖民化进程的建议。

### 三. 讨论会的讨论情况

#### A. 讨论会开幕

10. 2012年5月30日，迭戈·莫雷洪(厄瓜多尔)以主席的身份宣布讨论会开幕。

11. 在同次会议上，厄瓜多尔外交、贸易和一体化部长里卡多·帕蒂尼奥在论会上讲话。

12. 也在同次会议上，联合国秘书处大会和会议管理部裁军和和平事务处处长宣读了秘书长的致辞(见附录一)。

#### B. 发言和讨论<sup>b</sup>

13. 主席在5月30日第1次会议上发了言。直布罗陀、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sup>c</sup>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波利萨里奥阵线)和摩洛哥代表发了言。

<sup>b</sup> 讨论会的所有发言和讨论文件可查阅联合国非殖民化网站([www.un.org/Depts/dpi/decolonization](http://www.un.org/Depts/dpi/decolonization))。

<sup>c</sup> 阿根廷政府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对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的主权有争议。

14. 在同次会议上，讨论会听取了美属萨摩亚和关岛代表的发言以及两位专家 Edward Wolfers(澳大利亚)和 Edward Alvarez(关岛)的介绍。尼加拉瓜和古巴代表发了言。

15. 在 5 月 30 日第 2 次会议上，非政府组织卡纳克发展机构(新喀里多尼亚)的代表作了介绍。

16. 在同次会议上，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和蒙特塞拉特代表发了言。一名专家 Wilma Reveron-Collazo(波多黎各)和直布罗陀的一名代表发了言。

17. 在 5 月 31 日第 3 次会议上，讨论会听取了专家 Wilma Reveron-Collazo(波多黎各)和非政府组织安圭拉全国妇女理事会(安圭拉)代表的介绍。塞拉利昂、古巴、尼加拉瓜和厄瓜多尔代表发了言。波多黎各的专家和安圭拉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对古巴代表提出的问题作了答复。

18. 在同次会议上，讨论会听取了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sup>c</sup> 直布罗陀和波利萨里奥阵线代表的发言。

19. 也在同次会议上，阿根廷、厄瓜多尔、西班牙、摩洛哥、哥斯达黎加、阿尔及利亚、古巴、尼加拉瓜和安圭拉代表发了言。摩洛哥和阿尔及利亚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波利萨里奥阵线代表作了进一步发言。

20. 在 5 月 31 日第 4 次会议上，出席讨论会的委员会成员就讨论会结论和建议草案举行了非正式协商。

21. 在 6 月 1 日第 5 次会议上，讨论会就推进非殖民化进程问题，包括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的提议，举行了一般性意见交流。

### C. 讨论会闭幕

22. 在 6 月 1 日第 5 次会议上，报告员提出了讨论会的报告草稿。

23. 在同次会议上，与会者以鼓掌方式通过了向厄瓜多尔政府和人民表示感谢的决议草案(见附录三)。

24. 也在同次会议上，主席致闭幕词。

## 四. 结论和建议

25. 参加讨论会的特别委员会成员回顾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中所载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以及特别委员会审查《宣言》的执行情况、就《宣言》的执行进展和程度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向大会报告的职能。

26. 与会成员重申以往讨论会的结论和建议依然具有现实意义。

27. 此外，根据讨论会议事规则(A/AC.109/2012/17，附件)第9条，与会成员向特别委员会实质性会议提出了以下结论和建议。

**A. 对包括第三个十年的当前现实和前景在内的非殖民化进程的分析 and 评估**

28. 作为结论性意见，与会成员：

(a) 注意到大会宣布 2011 至 2020 年为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与会成员评估了取得的进展，审查了现有工作方式，决心再接再厉，完成特别委员会的历史性任务；

(b) 确定了在第三个十年期间非殖民化进程中的一些问题，包括气候变化的影响(特别是对非自治领土的影响)、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区域合作的作用、教育和公众认识、民间社会的作用、妇女的作用、增强弱势群体的权能、充分自治的能力等；

(c) 鉴于在当今相互联系的世界中，一些非自治领土所面临的许多挑战具有交叉性质，强调必须争取有关的利益攸关方参与，针对具体情况作出努力，继续加强非自治领土的管理能力、善治和经济可持续性，使非自治领土能够以统筹方式解决交叉问题；

(d) 承认气候变化已经使很多非自治领土在环境和经济上更加脆弱，而正在发生的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使非自治领土的经济可持续性和经济基础多样化的重要性更为显著；

(e) 确认区域组织和区域安排在协助许多非自治领土应对各种新出现的挑战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

(f) 强调教育和宣传，包括对土著人民的教育和宣传，依然是非殖民化的关键因素；在这方面，指出管理国有责任确保有关人民能够根据联合国的相关决议和决定，对领土未来的政治地位作出知情决策；

(g) 欢迎有关方面根据联合国的有关决议，要求合办项目，强化对公众的教育，让其了解一些领土涉及联合国、非自治领土和管理国的宪政关系的性质；

(h) 强调妇女在非殖民化进程中的重要作用，包括在教育、消除贫穷和社区赋权方面的重要作用；

(i) 确认必须根据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增加同非自治领土民间社会的对话；

(j) 确认民间社会，包括工商界和非政府组织，可以在非自治领土的发展进程以及促进实现可持续经济和人民安居乐业方面发挥作用；

(k) 强调在一些非自治领土，与地位相关的审查和(或)宪政审查工作是微妙的过程，应视个案情况，在适当时，通过有关各方在工作层面的非正式沟通和对话等途径，实现其非殖民化期望；



(l) 重申在特别委员会和管理国之间加强互动和合作对执行联合国非殖民化的任务规定依然至关重要，而且有利于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管理国本身，在这方面对法国和联合王国参加讨论会表示赞赏；

(m) 还认识到非特别委员会成员的联合国其他会员国积极参与特别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对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哥斯达黎加、摩洛哥和西班牙参加讨论会表示欢迎。

## B. 太平洋非自治领土的当前现实和前景，包括 2011 年加勒比区域讨论会的后续行动

29. 作为结论性意见，与会成员：

(a) 欢迎美属萨摩亚和关岛代表参加太平洋讨论会并提供资料，欢迎民间社会组织的专家和代表参加，他们交流了对太平洋各领土当前现实和前景以及非殖民化进程的看法；

(b) 关于美属萨摩亚当前的宪政发展情况，注意到美属萨摩亚政府向讨论会提供的资料，美属萨摩亚虽然继续维持其将领土从联合国非自治领土名单上删除的立场，但必须继续在政治上和经济上取得进步，同时尊重美国和联合国的关切，并且必须采取更为有条不紊的方法来确定人民的意愿，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探讨如何才能以最佳方式了解人民在政治地位问题上的意向；

(c) 注意到十年来民众倾向于并入美国，在此背景下，该领土希望在政治地位、地方自主和自治问题及经济发展问题上向前推进；

(d) 关于关岛情况，注意到总督代表在发言中指出，由于该领土的殖民地地位，查莫罗人民作为一个民族在自己家园的生存受到威胁，关岛非殖民化委员会 2011 年的工作重点是为查莫罗人民自决的全民投票设定日期，并为使社区了解政治地位问题开展教育活动找到资金；

(e) 欣见关岛总督于 2011 年召开非殖民化委员会会议；

(f) 赞赏地注意到关岛非殖民化委员会努力按照公共法律的要求在非殖民化登记册中登记资料，并增强能力，以迅速登记尚未登记入册的人的资料，同时请求帮助关岛获取开展教育活动所需资金或技术援助；

(g) 关切地注意到美国计划在该领土的军事集结影响到文化特征和土著人民对土地的使用；

(h) 再次强调必须继续密切监测该领土的情况；

(i) 注意到领土政府坚定致力于实现关岛查莫洛人不可剥夺的自决权以及与管理国结成所有利益均得到尊重和考虑的伙伴关系的愿望；

(j) 关于新喀里多尼亚，注意到卡纳克发展机构代表提供的信息，其中强调即将根据《努美阿协定》举行的全民投票的重要性，需要通过社区培训方案开展人权教育，使人民能够充分参与自决协商。

### C. 加勒比非自治领土的当前现实和前景，包括 2011 年加勒比区域讨论会的后续行动

30. 作为结论性意见，与会成员：

(a) 欢迎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和蒙特塞拉特代表参加讨论会并提供资料，并欢迎专家和民间社会代表参加，交流其关于加勒比区域非殖民化进程的意见，尤其是关于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委员会有关加勒比所有非自治领土和波多黎各的殖民地状况的决议和决定的执行的意见；

(b) 关于安圭拉，注意到领土政府与管理国关系的某些困难和紧张以及领土治理安排的衰败；

(c) 还注意到安圭拉代表发言时说，领土人民关切地认为他们没有得到各种非殖民化备选方案，而领土政府试图全面修改现有宪法，特别是严重削弱总督的权力；新条文的起草工作于 2011 年开始；

(d) 欢迎该领土作为成员参加加勒比海外国家和领土理事会，共同主持欧洲联盟关系工作组的工作；

(e) 关于百慕大，注意到政府代表在发言中说，领土在独立问题上的状况很独特，领土仍然希望独立，不过暂时推迟独立进程，因为对百慕大人民来说追求独立在目前不是最优先的事项；

(f) 关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注意到英属维尔京群岛代表提供的信息，其中指出领土的临时立场是，在领土继续发展、世代代的英属维尔京人不断提高教育水平的同时，在相互尊重和成熟的伙伴关系的基础上维持其与管理国的现有关系；

(g) 欢迎该领土参加加勒比海外国家和领土理事会，在主持关于中小型企业发展和加勒比可持续领导能力的两个工作组的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

(h) 关于蒙特塞拉特，注意到蒙特塞拉特总理在发言中说，目前与管理国的关系是自由选择关系，领土应从联合国非自治领土名单里删除，并注意到特别委员会成员的发言和秘书处关于联合国在这方面的程序的说明；

(i) 欢迎蒙特塞拉特参加加勒比海外国家和领土理事会，在主持灾害处理问题工作组的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

(j) 关于波多黎各，注意到波多黎各律师协会代表以 2011 年加勒比区域讨论会提出的问题、关切事项和任务为基础所作发言，其中提及需要重返第 1514(XV)

号决议所载原则，重视各领土的真正需要，对人民进行教育，使其了解确定政治地位的备选方案以及所作选择的后果。

#### D. 其他区域非自治领土的当前现实和前景，包括 2011 年加勒比区域讨论会的后续行动

31. 作为结论性意见，与会成员：

(a) 关于西撒哈拉，回顾特别委员会关于西撒哈拉人民自决的任务，重申大会所有相关决议，包括第 64/101 号决议，支持安全理事会第 1754(2007)、1783(2007)、1813(2008)、1871(2009)、1920(2010)、1979(2011)和 2044(2012)号决议，以及秘书长及其西撒哈拉问题个人特使在此框架内寻求解决西撒哈拉问题的决心。他们吁请各方继续展示政治意志，在有利于对话的氛围内作出努力，以期进入更深入、更具实质性的谈判阶段，从而确保上述决议得到执行，谈判取得圆满成功。同在以往的区域讨论会上一样，他们再次呼吁各方考虑到 2006 年以来作出的努力和其后的情况，继续在秘书长的主持下，不设先决条件地真诚谈判，以争取实现公正、持久、彼此可以接受的政治解决，使西撒哈拉人民能在符合《联合国宪章》原则和宗旨的安排下实行自决；

(b) 关于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回顾大会和特别委员会关于这一问题的决议和决定。这些决议和决定鼓励阿根廷政府和联合王国政府恢复谈判，以根据联合国相关决议，在考虑到该群岛居民利益的基础上，找到一个持久解决主权争端的方案；

(c) 关于直布罗陀问题，注意到由于某些困难，2011 年对话论坛没有举行会议。

#### E. 联合国系统向非自治领土提供援助的作用

32. 作为结论性意见，与会成员：

(a) 鼓励联合国各机构、基金、方案，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其它组织，更多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包括应特别委员会邀请参加即将召开的非殖民化问题区域讨论会；

(b) 支持联合国区域委员会发挥作用，根据其任务规定和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让非自治领土作为准成员更加深入广泛地参与其活动，特别是参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加勒比发展和合作委员会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活动。

#### F. 关于第三个十年的建议和提案

33. 作为建议，与会成员：

(a) 重申所有人民都有自决权；依据这一权利，他们可自由地决定其政治地位，自由地谋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b) 还重申任何以局部或全部破坏国家统一及领土完整为目的的企图都不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c) 重申，联合国在非殖民化进程中持续发挥有效的作用，特别委员会的任务是联合国的一项重大方案，在所有悬而未决的非殖民化问题和有关后续事项都根据联合国的相关决议和决定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得到解决之前，联合国应提供支持；

(d) 重申特别委员会作为推动非殖民化进程并监测领土情况的主要工具所起的作用；

(e) 强调特别委员会必须制定一项主动积极突出重点的方针，实现联合国清单上的非自治领土的非殖民化目标。特别委员会需要根据联合国的相关决议和决定，继续以一种开放的思维考虑每一个案，以现有选择为基础，为非殖民化进程带来更大的活力；

(f) 鉴于各区域组织和区域安排为非自治领土的能力建设作出的贡献，建议需要根据联合国的相关决议，通过适当机制，在加强包括治理、自然灾害防备和社区赋权等各领域的具体区域职能的合作的同时，促使非自治领土有效参与相关区域组织和区域安排；

(g) 同样，鉴于区域组织和区域安排在为相关非自治领土提供协助支持非殖民化进程中所起的重要作用，建议特别委员会根据其任务规定和联合国相关决议和决定，加强与相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互动和协作；

(h) 关于向非自治领土居民开展非殖民化问题方面的宣传工作，建议特别委员会与新闻部合作，积极使用并寻求创新方法，推进公共宣传活动，以帮助领土人民了解依照联合国有关非殖民化的决议和决定实现自决的备选方案，包括补充其现行努力，确保非自治领土人民切实获得所提供的资料；

(i) 关于教育问题，建议相关领土政府和管理国考虑将非殖民化问题纳入非自治领土的学校课程；

(j) 关于与地位相关的审查和(或)宪政审查工作和非殖民化整体进程，强调这些进程应依据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相关决议和决定以及《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尊重人权、透明、问责、包容各方、参与性的方式，在有关人民参与的基础上，逐个进行；

(k) 关于与管理国的关系，建议通过各种可能的平台和方式，包括非正式的工作层面对话，继续促进和加强特别委员会与和管理国的互动和合作，并重申所有管理国，尤其是那些尚未与特别委员会进行有效合作的管理国，有必要开展此类合作；

(l) 在这方面，强调特别委员会与管理国加强沟通与合作极其重要，敦促特别委员会探索并寻求在正式和非正式场合进行这方面的具体互动，在第三个十年期间在非殖民化方面视个案情况取得进展；

(m) 此外强调，特别委员会根据联合国的相关决议强化与非自治领土民间社会的关系，尤其是在信息和教育领域的关系，极其重要；

(n) 鉴于非自治领土代表在讨论会中所作的重大贡献，重申特别委员会应通过适当机制，在秘书处的协助下，继续致力于使非自治领土代表充分参与未来的讨论会。管理国应依照联合国相关决议和决定，为领土当选代表参加讨论会提供方便；

(o) 强调必须加强非自治领土之间的关系，尤其是各领土在共享信息方面的关系，在这方面注意到非自治领土的一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在各领土之间建立网络的建议；

(p) 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应继续调整工作方法，改善其以创新方式举办区域讨论会的能力，确保其成员更多地通过联合国资助参加区域讨论会，使委员会能够根据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相关决议，更好地听取非自治领土人民的意见；

(q) 关于联合国系统向非自治领土提供援助的作用，强调联合国相关机构和专门机构需要依照联合国相关决议，通过适当机制，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并加强其向非自治领土提供援助的工作；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需要设法鼓励这些机构参与；

(r) 建议特别委员会根据联合国相关决议和决定，拟订逐个对各非自治领土目前的非殖民化和自治阶段进行更好评估的方法和途径，作为评估已取得的进展和有待进行的工作的核对表；在这方面，请特别委员会考虑关于拟订具体项目提案的建议，例如与管理国举行非正式工作层面对话的建议；

(s) 重申特别委员会需要根据联合国相关决议，在相关领土政府和管理国参与的情况下，根据个案情况继续努力向非自治领土派遣视察团；在这方面，注意到非自治领土代表在讨论会上对这种视察团和特派团表示的兴趣；

(t) 重申只有在所有悬而未决的非殖民化问题和有关后续事项都根据联合国的相关决议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得到解决后，非殖民化进程才算完成；

(u) 在要求启动第三个十年的情况下，特别委员会应继续了解非殖民化进程的现有挑战和机会，为第三个十年制定一项切实可行的行动计划，以推动非殖民化进程。

## 附录一

### 秘书长致辞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执行情况太平洋比区域讨论会：当前现实和前景

我高兴地欢迎各位参加在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框架内举行的2012年非殖民化问题太平洋区域讨论会。

我感谢厄瓜多尔政府和人民主办这次重要活动。

讨论会是为了评估当前现实和前景，探讨特别委员会推进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的目标的方式。

16个非自治领土仍然有待非殖民化。

特别委员会、各领土的民选代表和管理国之间的对话对于取得进展至关重要。

我请特别委员会视个案情况在各个层面推动正式和非正式的真诚沟通，让各个对话者都能各抒己见，其意见能得到真诚的聆听。

这次讨论会为此提供了一个机会。

我期待与你们共同努力，尽可能加速非殖民化进程。

祝讨论会取得结果。

## 附录二

## 与会人员名单

## 特别委员会成员

主席	迭戈·莫雷洪 <sup>a</sup> (厄瓜多尔)
智利	José Antonio Cousiño
中国	Zhang Tao
	Sun Youyang
古巴	Oscar León Gonzalez <sup>a</sup>
厄瓜多尔(东道国)	Ricardo Patiño
	Marco Albuja
	Mauricio Montalvo
	Monica Martinez
	Fernando Luque
	José Eduardo Proaño
印度尼西亚	Elleonora Tambunan
尼加拉瓜	Jaime Hermida Castillo <sup>a</sup>
巴布亚新几内亚	Dino Mas <sup>a</sup>
俄罗斯联邦	Albert Sitnikov <sup>a</sup>
塞拉利昂	Victoria Sulimani <sup>a</sup>
突尼斯	Yadh Bousselmi <sup>a</sup>
<b>联合国会员国</b>	
阿尔及利亚	Mahieddine Djefal
阿根廷	Gerardo Diaz Bartolome
哥斯达黎加	Daniela Beatriz Jaite
	Gerardo Lizano Vindas
	Alexis Coto Varela
摩洛哥	Soumia Bouhamidi

<sup>a</sup> 特别委员会官方代表团成员。

	Khaddad El Moussaoui
西班牙	Alberto de la Calle
<b>管理国</b>	
法国(观察员)	Gilles Pecassou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观察员)	Malcolm Green
<b>专门机构</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Patricio Jarrin
<b>非自治领土</b>	
美属萨摩亚	Toetasi Fue Tuiteleleapaga
安圭拉	Josephine Gumbs-Connor
百慕大	Kim Ninette Wilson
	Judith Hall-Bean
英属维尔京群岛	Delores Christopher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 <sup>b</sup>	Roger Edwards
直布罗陀	Joseph J. Bossano
	Ernest Gomez
关岛	Lisa Linda Natividad
蒙特塞拉特	Reuben Theodore Meade
西撒哈拉	Mohamed Yeslem Beisat Deich
<b>非政府组织</b>	
卡纳克发展机构(新喀里多尼亚)	Sarimin Jacques Boengkih
安圭拉全国妇女理事会(安圭拉)	Lana Connor Hoyoung
<b>专家</b>	
Edward Alvarez(关岛)	
Wilma Reveron-Collazo(波多黎各)	
Edward Paul Wolfers(澳大利亚)	

<sup>b</sup> 阿根廷政府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对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的主权有争议。



### 附录三

#### 向厄瓜多尔政府和人民表示感谢的决议

太平洋区域讨论会的与会者，

于2012年5月30日至6月1日在基多举行会议，评估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当前现实和前景，

听取了厄瓜多尔外交、贸易和一体化部长的重要发言，

注意到非自治领土代表的重要发言，

深为感谢厄瓜多尔政府和人民为特别委员会举行讨论会提供必要的设施，为讨论会的成功做出卓越的贡献，特别是在与会者逗留厄瓜多尔期间给予盛情款待。

12-41278 (C) 190712 270712

